目录

一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_,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7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12
六、	结论	. 119
附表	<u> </u>	.120
建设	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1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庆锦江	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司锦心路路路	可装及包
长	新材料研		E A COLOR	和	VI
-	建设单位	(盖章):	重庆锦汇智能包	裝有限公司	-믜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 大王	رَ مُنْ مُنْ الْمُنْ
	71411774			里 5001	The state of the s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cj6ul
建设项目名称	10.00	重庆锦汇智能包装有限公司锦汇智能包装及包装新材料研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类型	报告表 感能包養
一、建设单位情况	兄	報人調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锦汇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 H A 23923 D.ROJ 51
法定代表人(签章	<u>(</u>)	E健 土健
主要负责人(签字	۷)	王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签字)	王健 上 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况	5001131061573
单位名称(盖章)	-13/	重庆一可不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915091073049880460
三、编制人员情	况	(本)
1. 编制主持人	(1) (1) (1) (1) (1) (1) (1) (1)	All Section 1881's
姓名	职业资	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文昊	20170355503	50000003511550241 BH0015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長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文昊	建设项目基本情析、区域环境质标及评价标准、 查清单、	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 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 结论、附图附件

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锦汇智能包装有限公司锦汇智能包装及包装新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经由我单位审阅,其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现予以确认。



全文公示承诺书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锦汇智能包装有限公司锦汇智能包装及包装新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承诺。

重庆锦江智能包装有限公

2025年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 及项 日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	代码	2	2510-500113-07-02-920017			
建设单位	这联系人	王*	联系	方式	139*****2	277
建设	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南	彭功能区	区组团 A	分区 A43-3/03 部	分地块
地理	坐标	(106度38分	分 31.674	秒,29	度 19 分 33.213 秒	b)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 器制造、C3752 摩 托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	建设	项目 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 38 纸制品制造 三十四、铁路、 空航天和其他运 造业 75 摩托车	i 223; 船舶、航 输设备制
建设'	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 情形	図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 目 □超五年重新审 □重大变动重新	核项目
项目审批 备案) 音 填	『门(选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核准/ 文号(选)	2510-500113-07- 7	02-92001
总投资。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		0.1	施工	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	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13635			
	对	照《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	長編制技:	*************************************	
	行)》	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
 专项	项评价	,大气、地表水、环	「境风险、	、生态、	海洋以及地下水。	是否开展
评价	专项评	学价见下表1。				
设置	+ +===	表1	专项评价	介设置原具	则表	
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Z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 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铜 · 、二噁英、苯并[a]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 为颗粒物、非甲烷	否

		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 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总烃、臭气浓度等均不属于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 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 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间接 排放	否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 环境风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各 类危险废物,且最大存储量 大于临界量(Q=0.0147, Q <1)	否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 生态 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 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 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	规划名称	:《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	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	·区规划》	
情况	审批机关	: 重庆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评	文件名称:《重庆巴南工》	L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与	物流基地	
规划	片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	审查机关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影响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评价	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				
情况	(2023)	412 号			
	审批时间	1: 2023年6月15日			

环 性 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面积及范围:规划总面积 984.66hm²,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873.68hm²。四至范围:东临渝湘高速(包茂高速),南至规划 24 米城市道路,西抵公平场,北至规划 26 米城市道路。

规划目标: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的发展定位为全国物流网络重要节点,西南地区重要陆路物流配送平台,重庆市级综合性枢纽公路物流基地,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配件、消费品、机电、建材等大形物流配送。

产业定位: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

项目主要进行纸制品制造及摩托车零部件配件生产,选址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A43-3/03 地块(部分三),位于规划范围内,该地块属于"W/M-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根据《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18号)可知,规划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可互相兼容,符合相关用地要求。项目行业类别为纸制品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其中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属于机械加工大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纸制品加工与规划区主导产业不冲突。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相关要求。

(2)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利用的边界延伸条件。 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	1、本项目无须设置防护距 离; 2~3、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 造及摩托车零部件配件生 产,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别;	符合

	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以把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相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相邻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已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③园区边界紧邻不可开发建设山地,且山脊线平均高度超过园区内相邻建设项目最高有组织排气筒高度3倍,或不低于45米(园区相邻建设项目无有组织排气筒),其山脊线投影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 2、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3、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4、位于第二主导风向(西南风)上风向的机械加工用地(A36-3/03)禁止引入含重金属或产生恶臭气体铸造工艺的机械加工项目。 5、D1-1/02、D5-1/02 地块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规划居住区一侧布置。 6、A32-1/03、A34-1/02 地块邻近现有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一侧布置。	4~6、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及摩托车零部件配件生产,不涉及重金属与铸造工艺,位于 A43-3/03 地块不属于上述地块。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2、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1、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量未突破《报告书》确 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2、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 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不 使用燃气锅炉; 3、目前重庆公路污水处理 厂扩建已完成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园区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 急预案。建立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 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涉及危化品的企业自建事故池和围堰。	1、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各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与 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相衔接;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1、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深化副产物、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1、项目用水较少; 2、本项目生产工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可回收资源	符合

(3)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 1.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412 号"符合性分析

类形	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生态 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纸制品及摩托车零部件制造,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强化空间 布局约束	优化空间布局,邻近居住区的地块(D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A32-1/03、A34-I02)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涉及臭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布局时尽量远离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邻近规划区边界的地块(A36-3/03)应避免引入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项目位于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 A43-3/03 地块,不属于上述地块; 不涉及重金属、臭气的产生,且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三)加强污染 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加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	目前,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已扩 建完成,且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 的纳管范围内。	符合	

做到"雨污分流"。规划区内废水收集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尽快实施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和二期工程扩建,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不得引进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园区内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须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须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持续实施《巴南区花溪河达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巴南府办发(2018J106号)、《花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确保花溪河水质稳定达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应采取先进的工艺收集净化处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充分衔接《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2〕68号)的相关要求,加强物流运输车辆汽车尾气的控制及监督管理。物流基地内转运车辆应尽量采用新能源车。
-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 1、本项目食堂废水经 1#隔油池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经 2#隔油池预处理后与 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清洗废 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 产生的废水经分别处理达标后经厂区 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 2、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天然气,不涉及煤、重油的使用。

项目覆膜、印刷、喷墨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后经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分切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达标处理后经 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 5、本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 能有效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 染。
- 6、本项目不涉及。

	4、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开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合理控制夜间车辆运输作业,避免夜间噪声扰民。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6、碳排放管控。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加大新能源车使用比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四)环境) 防控	规划区应立即启动事故池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合理设置雨污切换阀,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拦截至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液氨储存罐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修建围堰收集沟,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液氨储罐及其他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安装氨气检测报警仪、喷淋设施等,防范液氨泄漏。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且将严格 执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符合
(五) 规范章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符合"渝环函〔2023〕412 号"的相关要求。综上,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组团 A 分区 A43-3/03 部分地块,对照"巴南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一界石片区(单元代码 ZH50011320002)"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形	
	ZH50011320		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一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 形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其他 符合 性分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摩托 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 上述区域、流域、行业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	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摩托 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 上述区域、流域、行业,不 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 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最近敏感点为东南方向 140m 散居农户,不涉及环境 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 组团,不涉及上述行业、工 艺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 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摩托 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 上述区域、流域、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 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 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	2024 年巴南区为环境空气质 量达标区	符合

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须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		
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	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摩托	
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	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使用低	
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	挥发性水性油墨,废气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		
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艺,对涉及喷漆、喷粉、		
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	位于工业园区,废水经厂区	
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	后依托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	 符合
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	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环	13 11
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境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	- 206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		
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位于工业园区,厂区雨污分	
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 对现有截留制排水	流,废水依托重庆公路物流	符合
一次 一级 一级 一级 小师 从 和 一次 有级 面 时 小师 大师 和 大师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111 🗖
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	外排环境	
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	位于工业园区,厂区雨污分	
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	流,废水依托重庆公路物流	55 A
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符合
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	外排环境	
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	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	
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	纸板、废钢板, 为可回收资	符合
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源,危险废物合理贮存,交	

		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1
	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	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		
	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生活垃圾依托市政环卫	符合
	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	生值垃圾帐托用政环上	1月1日
	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		
	管理。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		
	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		
	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	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已开	6-6- A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	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符合
	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	评估	
	\\\\.\\\\\\\\\\\\\\\\\\\\\\\\\\\\\\\\\		
13/3 12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		
	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		
	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	项目不涉及化工	符合
	体系。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		
	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		
	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	项目优先选用节能设备,仅	符合
		使用电能	1万百
	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		
	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		
	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		
	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	项目优先选用节能设备,仅	符合
	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	使用电能	1.1 11
	化转形,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		
	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	项目优先选用节能设备,仅	符合

		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 洁生产先进水平。	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 项目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企业将按照节水形企业要 求,落实节水措施,减少新 鲜水用水量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将按节水形企业要求配置计 量器具,减少新鲜水用水量	符合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 组团 B 区,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巴南总体管控要 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三条 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仅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	不涉及	符合

	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		
	建设。		
	第五条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		
	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符合
	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		
	"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	 不涉及	符合
	环保设施差的小形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	小砂 及	付合
	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第七条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		
	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	 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	小砂 及	1万百
	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	己执行	符合
	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L 17(1)	1717日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		
	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		
	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	不涉及	符合
	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应满足超低排放要		
	第十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		
排放管	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		
控	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	 巴南区 2024 年属于达标区,	
	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	且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		
	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须提出有效的区域削		
	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	
	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	有机物执行行业排放标准限	符合
	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	值要求,使用水性低挥发性	

	其 /) 投 广 住 田 / 摆 华 林 才 担 梅 本 具 立 日 _ 45 - 74 \	E W	
	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	原料	
	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		
	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艺,		
	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区。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	不涉及	符合
	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1197	Já H
	第十三条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	不涉及	符合
	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117.1日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		
	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	不知上工	/か.人
	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	不涉及	符合
	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第十五条 加大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		
	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	不涉及	符合
	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	T-21F T/	<i>55</i> . A
	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	77 A
	十七条。	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		
	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1	7 NF 77	//r/r Λ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纳入合规园区的	不涉及	符合
	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完善重金		
	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		
	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	不涉及	符合
	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禁建设与		
	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パピ 日 1工 夕久 / し / し けい の		

		第二十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 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 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已执行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仅使用电能	符合
	双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仅使用电能	符合
巴南区重点管控 单元一界石片区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1.2.3 不涉及, 4.购买工业地 块自建厂房, 最近敏感点为 东南方向 140m 散居农户,使 用水性原料, 机加工设备合 理平面布局, 不属于易扰民 项目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 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2.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已扩 建完成。	符合

控	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V0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0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V0Cs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形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5.加大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2.仅使用电能。 3.不涉及。 4.使用水性低(无)V0Cs 含量的原辅料,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5.不涉及	
环境风 险防控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须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1.不涉及重点污染物。 2.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 3.融入园区环境风险应急体 系	符合

1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形燃料。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初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1.仅使用电能。 2.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项目用水较少,排水仅涉及 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 水墨清洗废水。 4.不涉及	符合
---	------------------	--	---	----

项目使用电能清洁能源,针对印刷清洗废水有效处理,采取分区防控、加强环保管理等方式将项目运营期间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1.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1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中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 情况	符合 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 《泸州一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 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 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 江通道项目	符合
其他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 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 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 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 保护区核心区、缓 冲区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	符合
符合 性分 析	5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 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 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 水水源准保护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 围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 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 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 水水源二级保护 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 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 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 水水源一级保护 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 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 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 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不涉及国家 湿地公园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	符合

	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违法 利用、占用长江流 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 划定的河段及湖 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在长 江流域江河、湖泊 新设、改设或者扩 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峨江、赤水河、汜江、长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 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 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长 江干支流、重要湖 泊岸线一公里范 围内新建、扩建化 工园区和化工项 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在长 江干流岸线三公 里范围内和重要 支流岸线一公里 范围内新建、改 建、扩建尾矿库、 冶炼渣库、磷石膏 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须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以上 区域的尾矿库、冶 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 扩建钢铁、石化、 化工、焦化、建材、 有色、制浆造纸等 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 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	项目不属于新建、 扩建不符合国家 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等产业布局规划 的项目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 《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 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		
	付号 《现代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代条件(\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新建、 扩建法律法规和 相关政策明令禁 止的落后产能项 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 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 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 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 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 扩建不符合国家 产能置换要求的 严重过剩产能行 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 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 (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 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 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 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上述 的燃油汽车投资 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 合要求的高耗能、 高排放、低水平项 目	符合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③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拟建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 及尾矿库,且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距离大于1公里,因此,拟建项 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1.5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在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 2510-500113-07-02-920017。

1.6《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1 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类形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 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 项目	符合
全市范围 内不予准 入的产业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摩 托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 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 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 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 他项目	符合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 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位于巴南区,为纸制品制造项目/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 农作物	项目不进行二十五度以上 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重点区域 不予准入 的产业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 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 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 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 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 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 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 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 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 建除外)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 本日及子子小司反 · 子本日	
	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 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 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活动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 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 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 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 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 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 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 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 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 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河段及 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 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 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 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 的项目	符合
全市范围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 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 项目	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摩 托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 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 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 范围内限 制准入的 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 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 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 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 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 重点区域范围,且不属于纸 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 <u>-1</u> F.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 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 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二期项目。

符合性分析: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巴南区工业园区,选址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要求。

1.8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8-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性分析

1X 1.0-1	L 与人气仍架的佰相大法律法规和	以 从 们 日 日 口 们	/1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大气 污染防治条 例》(2021年 5月27日修 正)	第二十九条规定: 新建排放布局以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业型和应工业场和应工业。 第三十四条规定: 在生军化党和定定: 在生军化党和定定: 在生军化党和定定: 在生军化党和定定: 在生军处境和发行,不可能对对人。 对人气污染物。应当按照相位,不可能对为人。 对人气污染物。应当的人,是有一个人。 对人人们,是有一个人。 对人们,是有一个人。 对人们,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们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项园内要子于目性膜废性达标的 是一个要子,以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符合
《重庆市大气 环境保护"十 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渝环 〔2022〕43 号)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	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采取源头预防,使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	符合

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1.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1 与"渝府办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 1#隔油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 2#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产生的废水经分别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花溪河。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采取源头预防,使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覆膜、印刷、喷墨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后经20m高的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 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 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1#隔油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2#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	符合

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处理设施达标处理;产生的废水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 经分别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 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 口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 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 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花溪河。 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 单,分类形、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 管控和修复。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强化工业企业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 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 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 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项目现状调查, 厂区周边 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 50m 范围无居民,周边均为工业 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 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 运营期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1 与 "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I j	文 策中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九)涂料、 油墨、胶粘 剂、农药等 以 VOCs	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的水基形、无有机溶剂形、低有机 溶剂形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 生产和销售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水 性油墨、喷墨	符合
为原料的生 产行业的 VOCs 污染 防治技术措 施包括	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 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 收集后处理	项目覆膜、印刷、喷墨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 理装置达标处理后经 20m 高的 DA001 排气 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十) 在涂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的环保形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 洗剂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水 性油墨、喷墨	符合
装、印刷、 黏合、工业 清洗等含 VOCs 产品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水 性油墨	符合
的使用过程 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 术措施包括 (摘录)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 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 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 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 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新建生产厂区进行生产,覆膜、印刷、喷墨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后经 20m 高的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二十五) 黄	技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	按照相应规范进行跟	符合

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出	监测结果。 踪监测,并及时向巴南
	区环保局报送
	健全 VOCs 治理设施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	₹设施的运 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
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	F根据工艺 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定 符合
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	₹等进行检 期对各类设备、电气、 ^刊
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
	维护。

1.11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1 与"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中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 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 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 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 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艺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艺,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 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 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 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①项目针对含 VOCs 物料的使用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建立台账。②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喷墨,覆膜、印刷、喷墨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后经 20m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 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 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 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 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 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 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 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 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喷墨、润保进油。外购桶装业厂房制、有建工产,有建工产,可以有效,有量是一个。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 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 集气罩收集,采取有 效废气收集措施。覆	符合

光氧化、光催化、低温、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 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 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 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 外,一般不采用低温、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 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 的, 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 提升废气收集率。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 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 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 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 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 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 率。VOCs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保持同步 运行,根据处理工艺,处理设施通常应略早于生 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

膜、印刷、喷墨废气 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 置达标处理后经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 组织排放。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1 与 "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中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四、重 点治理 任务 (四)	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形技术替代,全 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 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 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 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 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	项目水性油墨采用 密闭桶装暂存,采 用低 VOCs 原料,源头控制,集气罩 收集后由 20m 高排 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包装印 刷行业 VOCs 综合治 理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项目为柔印技术, 采用低 VOCs 原料, 源头控制,覆膜、 印刷、喷墨废气经 两级活性炭处理装 置达标处理后经 20m高的 DA001 排 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	项目为柔印技术,	符合

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 配备印刷一体机, 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修建厂房进行密闭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 生产,采用低 VOCs 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 原料,源头控制, 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 覆膜、印刷、喷墨 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 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 处理装置达标处理 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无法密闭 后经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 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 织排放。 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 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 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项目为柔印技术, 配备印刷一体机, 修建厂房进行生 产,采用低 VOCs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 原料,源头控制, 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艺, 宜采用吸附 覆膜、印刷、喷墨 符合 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 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处理装置达标处理

后经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 织排放。

1.13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 15号)符合性分析

表1.13-1 与"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形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覆膜、印刷、喷墨废气经 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达 标处理后经20m高的 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 放。	符合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 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 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的数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其 VOC含量符合《油墨中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要求。	符合

	量和比重。		
减污降碳 生产使用 源等领域 碳技术优	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 、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 低(无) VOCs含量原辅材料、新能 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 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 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 有序发展。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VOCs含量较低。	符合

1.14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1.14-1 与"巴南府发〔2021〕12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表1.14-1 与"巴南府发〔2021〕1	2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加强重点流域水质目标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1#隔油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2#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产生的废水经分别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一过程一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项目覆膜、印刷、喷墨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后经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分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达标处理后经 20m 高的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严格管控土壤环境污染: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严格按照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突出土壤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企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油料存放区、污水处理区;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为各生产区域及车间过道、办公区等;	符合

│ 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突出问题综合治	其中,印刷模切机、空压机区、	
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	泵区、机加工区等生产区域针	
设。	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	
	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	
	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管控噪声环境污染: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项目实	
管。对位于人口稠密区、噪声排放不达标、	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	
居民反应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限期治理,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	(GB12348-2008)3类排放限	符
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	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	刊 合
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	厂区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	
工业项目。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	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	
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	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	
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噪声污染。	
	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 管控噪声环境污染: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对位于人口稠密区、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应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	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1.1 建设内容

重庆锦汇智能包装有限公司自购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组团 A 分区 A43-3/03 部分地块,修建厂房、倒班楼、门卫室。

其中生产厂房为-1F~2F 建筑: -1F 为消防池; 1F 带夹层,1F 为生产厂房(7044.41 m^2),夹层(81.96 m^2)、夹二层(1400.54 m^2)为办公室;2F 为成品库房,合计建筑面积 16056.9 m^2 。倒班楼为 3F 建筑,1F 为食堂,2~3F 为倒班室,合计建筑面积 2169.83 m^2 。门卫室为 1F 建筑,合计建筑面积 30.28 m^2 ;项目总计建筑面积 18257.04 m^2 。

配备印刷模切机、压带机、热熔胶机、抛光机等设备,建设 1 条纸箱生产线、1 条钢边箱生产线、1 条蜂窝纸箱生产线、1 条摩托车零部件生产线,外购瓦楞纸、木板、钢板等外购材料为原料,经分纸-开槽、模切、印刷/开槽、模切、喷墨-钉箱-打捆包装,木工分切-钢带、钢扣成形-压力成形,分纸-切槽-上胶-打捆包装,下料-冲压-焊接-抛光-淬火(委外)-回火-包装等生产工艺,年产水印纸箱制品 3700 万件、喷墨纸箱制品 2800万件、蜂窝纸箱 230 万件、钢边箱 3.8 万件、摩托车零部件 350t。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及"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及"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形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为购买工业用地建设标准厂房并进行重庆锦汇智能包装有限公司锦汇智能包装及包装新材料研发项目建设,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引入生产线安装设备进产的建设项目按"工业技改"进行

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2510-500113-07-02-920017), 但本项目实则为新建项目, 因此评价按"新建"进行评价。

2.1.2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重庆锦汇智能包装有限公司锦汇智能包装及包装新材料研发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 重庆锦汇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组团 A 分区 A43-3/03 部分地块;

建筑面积: 18257.04m²;

建设规模: 年产水印纸箱制品 3700 万件、喷墨纸箱制品 2800 万件、蜂窝纸箱 230 万件、钢边箱 3.8 万件、摩托车零部件 350t;

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1%;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1 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为 8h, 夜间不生产;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总计60人,提供食堂与宿舍。

2.1.3 项目组成

项目购买地块修建厂房进行生产,为通用工业厂房(18m 高),厂房内采取自然通风,建筑面积共计 18257.04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1.3-1。

表 2.1.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纸箱生 产线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为1500m²,从北至南依次配置覆膜机2台、压线分纸设备7台、印刷模切机2台、高速数码打印机1台、钉箱设备5台、打捆包装5台,用于纸箱生产线生产	新建
主体工程	钢边箱 生产线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0m², 从北至南依次配置分切机 2 台、钢扣成形机 2 台、钢带成形机 1 台、压带机 1 台,用钢边箱生产线生产	新建
<u></u>	蜂窝纸 箱生产 线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0m², 从北至南依次配置分纸机 2 台、切槽机 1 台、热熔胶机 4 台、打捆包装机 1 台,用于蜂窝纸箱生产线生产	新建
	摩托配 件生产 线	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为1500m²,从北至南依次 配置剪板机2台、压力机27台、悬点焊接2台、保护 焊机3台、抛光机4台、回火炉4台,用于摩托车配件	新建

		生产工艺			
	办公区	车间东北侧夹层、夹二层	新建		
補助 工程	倒班楼	厂区南侧,层高 11m, 3F 结构, 1F 食堂, 2-3F 倒班房	新建		
	卫生间	倒班楼东侧	新建		
	辅料工 具存放 区	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10m², 存放五金工具及手套、抹布等	新建		
	原料存 放区	车间南侧,建筑面积为 1200m², 存放纸板原料、木板、 蜂窝纸板、钢板	新建		
 储运 工程	半成品 存放区	位于车间中部,建筑面积分别为 300m², 存放纸箱半成品、蜂窝纸箱半成品、木箱半成品、汽车配件半成品	新建		
	油料墨 水存放 区	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10m², 存放润滑油、水墨、喷墨、桶装粘胶剂等	新建		
	运输	原料运输依托园区、厂区道路,汽车运输; 配备电动叉车5台、手动叉车15台,用于厂内物料运输	新建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公用 工程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 1#隔油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 2# 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清洗废 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产生的废水经分别 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 处理厂	新建		
	供电	供电依托园区设施	新建		
	空压机	位于车间西南侧、北侧,建筑面积均为 8m²,分别配备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新建		
	通风及 空调系 统	生产车间采用自然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办公区采用壁挂空调系统供冷、暖	新建		
环保 工程	獨膜、印刷、喷墨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达标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分切粉尘: 分切机切割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由 15m 高排 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m³/d)预处理后,车间清洁废水 经隔油池(2.5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自建生	依托		

噪声	化池(50m³/d,调节+厌氧)处理达标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m³/d,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仅在昼间运营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壌		新建
环境风险	①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油料存放区、水处理 区;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空压机区;简 单防渗区为各生产区域及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 印刷模切机、空压机区、泵区、机加工区等生产区域针 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 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②润滑油厂区运输采用密封桶装、推车运输,即取即用, 运至相应设备立即添加进内部润滑油循环系统; ③定期清扫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 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	新建
固体废物	车间东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 1 间,建筑面积为 25m²; 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车间东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间,建筑面积为 25m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用贮存库形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新建

2.2 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水印纸箱制品 3700 万件、喷墨纸箱制品 2800 万件、蜂窝

纸箱 230 万件、钢边箱 3.8 万件、摩托车零部件 350t; 水印纸箱与喷墨纸箱约 2 万 m² 须覆膜, 其余产品无须覆膜; 少部分纸箱制品自用于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包装;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规	7 2.2 1 · X		
产品 名称	,而然 模 (万件)	产品规格 (单位: mm)	印刷部位及 其说明	产品照片
水印纸箱	1850	425*355*500*200	指示标志、 规格	200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1) (1) (1) (1) (1) (1) (1) (1)	1850	455*435*540*200	指示标志、 规格,客户 公司名称、 介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喷墨 纸箱	1400	425*355*500*200	指示标志、 规格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

		1400	455*435*540*200	指示标志、 规格,客户 公司名称、 介绍	STATE OF STA
钢余	钢边 箱 3.8		1500*450*800	/	
蜂纸	窝箱	230	外框尺寸 300*200*80mm; 垫块尺寸约 50*40*80mm	/	200 300
摩托车零部件	钢索支架	87.5t/a	40*30*2	20	
件	压板	262.5t/ a	30*12*3		

2.3 主要设备

2.3.1 设备一览表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122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表 2.3.1-1 项目设备一览表

	₹ 2.5.1 -1 • <i>y</i>	数量	<u> </u>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参数	产品工艺
	纸箱				
覆膜机	非标	2	m/min	85	覆膜
分纸压线机	RJ-2000	1	/	/	
平面压切机	ML1500*1150	1	/	/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BMY-1500	1	/	/	
平面压切机	ML930*670	1	/	/	分纸、压线
平面自动切割机	JC2000*1500	1	/	/	
圆模机	YM1050*2000	1	/	/	
圆刀平面分纸机	YF-200	1	/	/	
高速水墨印刷模切机 (双色)	GYK-A-1700*3000	1	件/分钟	130	
同逐小壓中刷模切机(双色)	GYK-A-1050*2200	1	件/分钟	130	印刷、开槽
高速数码打印机	DPI1200	1	件/分钟	200	
全自动钉箱机	QZD2600B1000-300	1	/	/	
全自动钉箱机	定制非标	1	/	/	
钉箱机	通达 1600	1	/	/	钉箱
钉箱机	通达 1400	1	/	/	
半自动双片钉箱机	2800	1	/	/	

打捆包装	非标	5	/	/	打捆
	钢过	边箱生产线	•		
木工锯齿分切机	非标	2	/	/	木板分切
钢扣成形机	非标	2	/	/	
钢带成形机	非标	1	/	/	朝带、钢扣成形
压带机	非标	2	件/h	8	组装
	蜂窝织	纸箱生产设备			
木工带刀分纸机	LR-6000	1	/	/	八扫
木工带刀分纸机	LR-7500	1	/	/	分切 分切
切槽机	QC-1500	1	/	/	切槽
热熔胶机	R-600	4	件/分钟	4	上胶
打捆包装	非标	1	/	/	打捆
	摩托车等	零部件生产设	:备		
电动剪板机	Q11-4*2000	2	/	/	下料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300B	2	/	/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200B	2	/	/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25	2	/	/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MO1-63	5	/	/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MO1-45	2	/	/	冲压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MO1-25	3	/	/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B	4	/	/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2B	4	/	/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0B	3	/	/	
悬点焊机 (不使用焊丝)	DN-100	2	/	/	.bH +φ.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50	3	/	/	┩ 焊接
滚筒式抛光机	800*800	4	t/d	0.3	抛光
回火炉	15kW	4	/	/	回火,使用电能进行加热

	公月	工程			
螺杆式空压机	30A-0.8	2	/	/	提供空气动力
自建污水处理设备	A1-30,采用"絮凝沉淀+ 水处理设备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3.3m³/d		/	/	污水处理
水泵	非标	2	/	/	
台式钻床	JY-Z516	2	/	/	
文丝机	S4010	2	/	/	
平面磨床	M7130	1	/	/	模具维修
车床	C6140	1	/	/	快兵维 修
平面磨床	M250	1	/	/	
钻铣床	ZX6350C	1	/	/	
二级活性炭机组	/	1	充填量(t)	1	
布袋除尘器	/	1	/	/	
风机 01	变频式风机,印刷、喷墨废 气收集	1	m³/h	11000	废气处理
风机 02	风机 02 变频式风机,分切废气收集		m ³ /h	6000	
风机 02	变频式风机,食堂油烟收集	1	m ³ /h	3000	
手动叉车	/	15	/	/	物料运输
电动叉车		5	/	/	物料运输

2.3.2 设备产能核算

本次评价针对1条纸箱生产线、1条钢边箱生产线、1条蜂窝纸箱生产线、1条摩托车零部件生产线对应其关键生产设备分别进行产能核算。

表 2.3.2-1 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生产线设备 对应产品 关键产能设备 设备数量(个)	单位 生产能力 产能(万件/a)	l	是否满 足生产
---------------------------	------------------	---	------------

							/a)	须求
纸箱生产线	水印纸箱	高速水墨印刷模切机(双色)	2	件/分钟	130	3744	3700	是
以相生厂线 	喷墨纸箱	高速数码打印 机	1	件/分钟	200	2880	2800	是
钢边箱生产线	钢边箱	压带机	2	件/h	8	3.84	3.8	是
蜂窝纸箱生产线	蜂窝纸箱	热熔胶机	4	件/分钟	4	230.4	230	是
摩托车零部件生 产线	摩托车零部 件	滚筒式抛光机	4	t/d	0.3	360	350	是

注: 按照 8h/d, 年工作 300d 核算。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数量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l	农 2·3-1 次 1 冰 抽 们 作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 量	形态	备注
			纸箱2	生产线		
1	瓦楞纸板	万 m ²	11112.11	537.7	固态	外购,约 750g/m²
2	水性油墨	t	5.735	0.5	液态	外购,桶装,20kg/桶
3	水性喷墨	t	10.97	0.5	液态	外购,桶装,20kg/桶
4	覆膜薄膜	万 m ²	2.00	0.1	固态	外购,卷装堆放
5	封口胶	t	0.04	0.02	液态	外购,20kg/桶
6	扁丝	t	10	0.2	固态	外购,箱装,10kg/箱
7	包装绳	t	3	0.1	固态	外购,袋装
8	印刷版	个	20	20.0	固态	外购,不制版
			钢边箱	i生产线		
1	木皮压力板	m ³	1887	50	固态	10mm 厚度,密度 7kg/ 平米,外购成品板材, 堆放
2	钢带	万m	44.00	1.4	固态	外购,卷装堆放,1mm 厚,15cm 宽,1.18kg/m
3	钢扣	万个	91.20	2.9	固态	外购,袋装堆放
		·	蜂窝纸箱	· 箱生产线		
1	蜂窝纸板	万 m ²	53.05	2.6	固态	外购,约 750g/m²
2	热熔胶	t	1.15	0.5	固态	外购,袋装,25kg/袋
3	扁丝	t	5	0.2	固态	外购,堆放,10kg/箱
4	包装绳	t	1.5	0.1	固态	外购,袋装
			摩托车零音	部件生产线		
1	钢板	t	357.14	17.3	固态	外购成品, 堆放
2	焊丝	t	0.3	0.02	固态	实心、无铅合金焊丝
3	CO ₂ 保护气	瓶	64	2	气态	外购,160L/瓶
4	模具	套	200	200	固态	外购
5	包装材料	t	1.5	0.1	固态	外购,袋装
			公	·用		
1	润滑油	t	1	0.25	液态	外购,桶装,25kg/桶
2	抹布手套	t	0.5	袋装	固态	/

内容

建

设

3	PAC	kg	9.60	袋装	固态	袋装, 5kg/袋
4	PAM	kg	0.12	袋装	固态	袋装,0.5kg/袋
5	活性炭	t	8.00	箱装	固态	外购

(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①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0%~50%、去离子水 10%~40%、颜料 5%~30%、乙醇胺 1%~3%、聚乙烯蜡 1%~3%、消泡剂 0.5%~2%,密度约为 1.1g/cm³,使用时加水调配,调配比例为水性油墨:水=1:1(质量比),无毒性相关数据。水性油墨外购,桶装,放置于油料墨水存放区,水性油墨物质安全资料表见附件。

所用油墨为红色、黑色、蓝色 3 种颜色,以颜料区分:红色油墨颜料部分为立索尔大红、黑色油墨颜料部分为炭黑、蓝色颜料为宝石蓝。

- ②水性喷墨:主要成分为染料(酸性黄、活性红、直接蓝、直接黑)8.7%~12%、二甘醇 6.0%~15.5%、二乙二醇单丁醚 6.0%~15.5%、甘油5%~15%、水 50.5%~75%,密度约为 1.1g/cm³,使用时无须加水调配。水性喷墨外购,桶装,放置于厂房油料墨水存放区,水性喷墨物质安全资料表见附件。
- ③封口胶:采用封口胶,由其 VOC 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214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溶剂形胶粘剂:包装-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500g/L 限值要求。
- ④热熔胶:项目使用 7009 形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聚烯烃弹性体 POE40%~60%、氢化石油树脂 30%~40%、聚乙烯蜡 10%~20%。固体,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闪点 201℃、燃点 450℃,密度 1.25g/cm³,该产品无毒性。

⑤PAC/PAM:

PAC 为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它是介于 Al(OH)₃ 和 AlCL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AlCL₃: CAS NO: 7446-70-0,无色透明晶体或白色而微带浅黄色的结晶性粉末。急性毒性: LD₅03730mg/kg(大鼠经口); 危险特性: 遇水反应发热放出

有毒的腐蚀性气体;燃烧(分解)产物:氯化物、氧化铝。Al(OH)₃:CAS NO: 21645-51-2,白色固体。无急性毒性相关数据。

PAM 为聚丙烯酰胺,化学式为(C₃H₅NO)n,线性高分子聚合物,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CAS NO: 9003-05-8,LD50: >1000mg/kg(大鼠经口)。 在污水处理中,采用聚丙烯酰胺可以增加水回用循环的使用率,还可用作污泥脱水。

⑥润滑油: 矿物油类,生产设备润滑及少部分农机配件防锈使用。精制矿物油 CAS8042-47-5,液体、无色,闪点>93℃,蒸气压<0.0001hPa(在-20℃-OECD测试),相对密度 0.81~0.89g/cm³,不溶于水,自燃温度为 325~355℃,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摄入能进入肺部并引起损伤。润滑油外购,桶装;液压油在设备购买时厂家注入,项目运营期不更换;放置于厂房东南侧油料存放区。

(3) 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源见表 2.4-3。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水
 m³
 3344.645

 2
 电
 万 kWh
 18

表 2.4-3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4) 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性判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油墨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本项目使用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工艺		油墨品种	1	VOCs 检	GB38507-2020	符合
		1H 3E HH11		测结果%	VOCs 限值%	性
水印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0.1*	5	符合
喷墨	水性油墨	喷墨	喷墨印刷油墨		30	符合

表 2.4-4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性判定

注:水性油墨 MSDS 由重庆宏元油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VOCs 检验报告由重庆宏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重庆宏元油墨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宏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上为同一家企业,只是工作分工不同,重庆宏元油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油墨生产,重庆宏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油墨销售。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使用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限值要求。

2.5 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产生生活用水、车间清洁用水及清洗用水。

①油墨调配用水

项目水性油墨须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水性油墨:水=1:1(质量比),项目年用水性油墨 5.735t/a,则油墨调配用水为 5.735m³/a。配比后随着水分随着生产挥发,不产生废水。

②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印刷机墨盒与印刷版每天清洗一次。采用新鲜水清洗,不用有机溶剂进行清洗,将新鲜水倒入洁净的水桶后,将印刷机吸取油墨的管线插入水中,在加压的情况下,通过管线进入印刷机的油墨箱,新鲜水沿着印刷机的水墨循环路线进行清洗,清洗后回到水桶,完成循环,清洗完成后将废水送入水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一个墨盒清洗一次约须要 20L 水,项目共 3 台印刷机,单台设备带有 2 个墨盒,则印刷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0.12m³/d(36m³/a),根据业主提供 资料,每天洗版用水量为 0.01m³/d,则洗版用水量为 0.01m³/d(3m³/a),产污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17m³/次(35.1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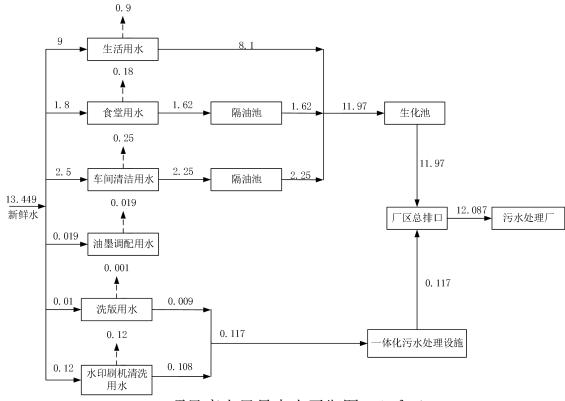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间清洁废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和《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渝水〔2021〕56号),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5-1,水平衡图见图 2.5-1。

	农2.51 次日之日初日本人们为代 31/7							
序	用水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	用水量	最大	排水量	备 注
号	类别	一	一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注
1	员工 生活	150L/d·人	60 人	9	2700	8.1	2430	
2	食堂 废水	30L/d·人	60 人	1.8	540	1.62	486	间即
3	车间 清洁 用水	0.5L/ m²·次	5000m²*24 次	2.5	60	2.25	54	歇产生
4	水墨 调配 用水	调配用水	水性油墨: 水=1:1 (质量比)	0.019	5.735	/	/	

表 2.5-1 项目运营期日最大用水、排水一览表 m³/d

5	水墨 清洗 用水	20L/墨盒,单台设备 2 个墨盒,每日清洗	0.13	39	0.117	35.1	
		合计	13.449	3344.645	12.087	3005.1	

- 注: 1、用水标准来源于《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用水按每年 300 天 计算:
 - 2、清洁排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
- 3、考虑生产车间面积及设备安装占地,车间清洁面积以 5000m² 计算,每月清洗 2 次,车间清洁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自建生化池处理;
 - 5、排水量当日最大产生量,即当日进行车间清洁情况用水。



2.5-1 项目废水日最大水平衡图 (m³/d)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总计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 1 班制,1 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提供食宿。

2.7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自购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组团 A 分区 A43-3/03 部分地块修建厂房、倒班楼、门卫室,建筑占地面积为 18257.04m²,安装生产设施进行生产。纸箱生产线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钢边箱生产线位于厂房北侧、

蜂窝纸箱生产线位于厂房东北侧、摩托配件生产线位于厂房西南侧,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装卸方便,项目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等。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均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属于间接排放。与此同时,项目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侧,远离花溪河(约2.7km),厂区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的散居农户约 140m,位于厂区下风向,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项目各功能区相对独立,生产单元布局流畅,能满足生产须要,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节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单位购买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组团A分区A43-3/03(部分三),新建生产、办公、生活区及配套设施。项目场地施工计划大致分为五个步骤:场区平整、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装饰,直至建成后投入使用。施工期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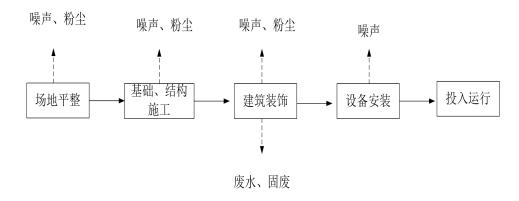


图2.8-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设1条纸箱生产线、1条钢边箱生产线、1条蜂窝纸箱生产线、 1条摩托车零部件生产线。

(1)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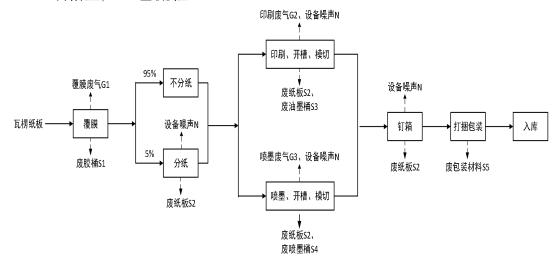


图 2.9-1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覆膜:采用封口胶作为覆膜黏合剂,将外购的聚丙烯膜覆在纸箱上以强化性能、增强质感,仅2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须覆膜处理,封口胶用

量为 2g/m²。此工艺产生覆膜废气 G1、废胶桶 S1。

分纸:根据产品尺寸须求,部分纸箱(5%)产品须使用分纸机对较大尺寸纸板边缘进行裁剪,使其尺寸符合后续生产线须求。此工艺产生废纸板 S2 及噪声 N。

印刷-开槽-模切:项目使用水墨印刷模切机一体机完成水印纸箱生产,均为柔版印刷,通过网纹辊传递油墨,无须烘干,印刷后自然风干。打样模板外购成品、不制版,工人将当天生产所须桶装水性油墨从油料墨水存放区推车转移至生产区内将水性油墨与新鲜水按1:1进行调配,将一体机油墨输送管插入调配后的油墨桶即可生产。柔性印刷完成后,纸板随传送带到一体机末端进行自动模切、开槽,将纸板上须要弯折的棱角处加压使其便于弯折,使用滚筒上的凸起,经旋转切割的方式将箱盖和箱底处须要重叠折叠的棱角处进行开槽,开槽尺寸宽度控制在6mm-14mm。此工艺会产生印刷废气 G2、废纸板 S2、废油墨桶 S3 及噪声 N。

喷墨-开槽-模切:项目使用高速数码打印机完成喷墨纸箱生产。采用水性喷墨为原料,设备分颜色配备密封墨桶,不同颜色墨桶与墨水一一对应。人工将水性喷墨转移至生产区内,将高速数码打印机自带的导管插入喷墨桶即可将墨水抽吸至密封墨桶内以供生产时使用。数码喷墨技术无须传统制版,直接将数字文件通过喷头"喷印"在纸板表面。后续开槽、模切工艺与水印纸板相同。喷墨采用厂家配比好的水性喷墨,厂区内无须调配。此工艺产生喷墨废气 G3、废纸板 S2、废喷墨桶 S4 及噪声 N。

钉箱:水印纸箱、喷墨纸箱均采用钉箱工艺,采用钉箱机对印刷-开槽-模切/喷墨-开槽-模切后的纸板进行钉箱。此工艺会产生废纸板 S2、噪声 N。

打捆包装:使用自动打捆包装机对钉箱后的纸箱进行打捆包装。此工艺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5及噪声N。

入库: 打捆包装后的水印纸箱、喷墨纸箱均入库待售。

(2) 钢边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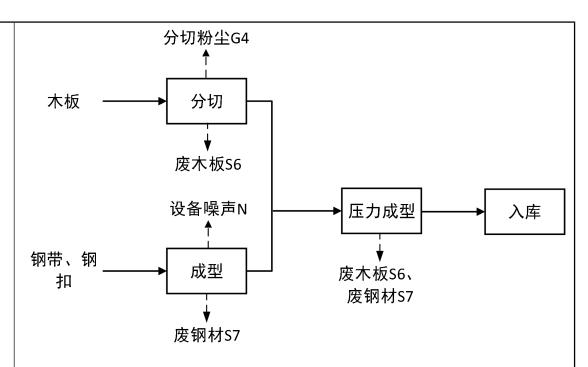


图 2.9-2 钢边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分切:根据产品尺寸须求,使用木工锯齿分切机将外购板材分切至 所须尺寸。此工艺产生分切粉尘 G4、废木板 S6 及噪声 N。

钢带、钢扣成形:采用钢扣成形机、钢带成形机将外购钢带、钢扣 折弯成形。此工艺产生废钢材 S7、噪声 N。

压力成形:采用压带机将分切好的木板与成形的钢带、钢扣固定成形,将板材边缘对齐钢边的 U 形沟槽,并采用钢扣紧固,压合后继续保持压力 3-5s,待钢边与板材贴合稳定后释放压力,完成单条钢边与板材的固定。此工艺产生废木板 S6、废钢材 S7、噪声 N。

入库: 压力成形后的钢边箱均入库待售。

(3) 蜂窝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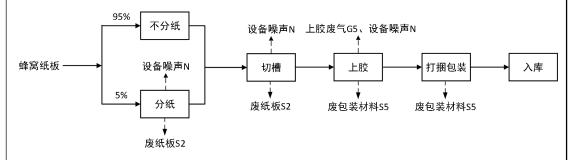


图 2.9-3 蜂窝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分纸:与纸箱生产工艺流程蜂窝纸箱相同,原料为蜂窝纸板,蜂窝

纸箱无须印刷。此工艺产生废纸板 S2 及噪声 N。

切槽:切槽机可安装纸箱模板,模板边缘处带有刀片,分切后的纸板表面切割槽口。此工艺会产生废纸板 S2 及噪声 N。

上胶:项目使用热熔胶进行粘接,热熔胶机通过电加热至 50~70 摄 氏度将热熔胶熔化,后形成波峰,人工手持蜂窝垫块接触波峰顶部蘸取 热熔胶,将多个蘸取热熔胶的蜂窝垫块与蜂窝纸板贴合,形成整体蜂窝 包装。此工艺会产生上胶废气 G5、废包装材料 S5、噪声 N。

打捆包装:蜂窝纸箱进行人工打捆包装。此工艺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及噪声 N。

入库: 打捆包装后的蜂窝纸箱均入库待售。

(4) 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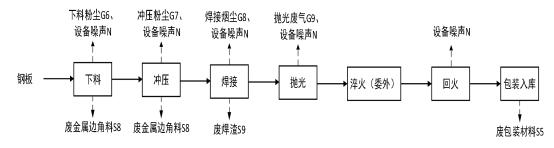


图 2.9-3 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下料:使用电动剪板机将外购的钢板剪切为固定尺寸,该工艺会产生下料废气 G6、废金属边角料 S8、噪声 N。

冲压:通过冲压机对钢板下压冲形,形成多个工件,项目冲床均为气动冲床,不使用液压油,该工艺会产生冲压废气 G7、废金属边角料 S8、噪声 N。

焊接:项目少数 (0.1%) 客户指定工件须要进行焊接:较厚部位采用焊丝进行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量占比约 60%;较薄部位采用悬点焊进行焊接,焊接量占比约 40%,悬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悬点焊不使用焊丝。该工艺会产生焊接烟尘 G8、焊渣 S9、噪声 N。

抛光:将工件送入抛光机密闭滚轮,滚轮为正六棱柱,滚轮加速旋转和物料进行摩擦,去掉表面毛刺,不须加入磨砂、钢丸等。该工艺会

产生抛光废气 G9、噪声 N。

委外淬火: 委外进行。

回火:根据客户须求,少量汽车零配件须在厂区进行回火处理,设置回火炉,加热温度约150~250℃,使用电能加热。委外淬火完成后将工件送入回火炉烘烤,以消除工件应力,该工艺会产生噪声N。

包装:人工包装。此工艺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及噪声 N。

(5) 辅助工艺流程

调配墨水:项目水性油墨须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水性油墨:水=1:1(质量比),产生调墨废气 G10。

模具维修:项目配备钻床、攻丝机、磨床等对模具进行机加工维修, 仅针对模具简单变形进行维修,产生模具维修废气 G11、废金属渣 S10。

印刷设备清洗:水印纸板生产完成后,须根据订单须要进行印版的更换及换色时须要对设备内网纹辊等沾有油墨的部位进行清洗;夏季温度较高,设备输墨管道若出现轻微堵塞状况,也须进行印刷设备清洗工作。单个墨盒每天清洗1次,每台设备配备2个墨盒,单次清洗水量为0.02m³(每台设备每次清洗水量为0.04m³),具体清洗方式为:清洗水加入洁净的胶桶后,将一体机油墨输送管插入清洗水中,清洗水随着输送管流动,后由出水口流出,回到胶桶,形成循环。清洗完成后,形成的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产生水墨清洗废水W1。

车间清洁: 定期清洁地面,产生车间清洁废水 W2。

食堂:提供餐饮,产生食堂油烟 G12,食堂废水 W3。

设备维护: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 S11、废润滑油桶 S12、废含油抹布手套 S13。项目空压机运行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 14。

危废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有废润滑油等,产生危废贮存废气 G13。

废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产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G14、废水处理污泥 S15。

2.9.2 营运期产排污环节

表 2.9.2-1 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物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别			
	覆膜	覆膜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开槽-模切	印刷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墨-开槽-模切	喷墨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分切	分切粉尘 G4	颗粒物
	上胶	上胶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下料	下料废气 G6	颗粒物
	冲压	冲压废气 G7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G8	颗粒物
	抛光	抛光废气 G9	颗粒物
	调墨	调墨废气 G10	非甲烷总烃
	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废气 G11	颗粒物
	食堂	食堂油烟 G12	非甲烷总烃、油烟
	危废贮存	危废贮存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恶臭 G14	臭气浓度
	广月日11月 友 2年34	法 独成 人 1771	pH、COD、BOD ₅ 、SS、
	印刷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W1	NH ₃ -N、色度、总磷、总氮
	车间清洁用水	车间清洁废水 W2	pH、COD、SS、石油类
	食堂	食堂废水 W3	pH、COD、BOD5、SS、
	区 王	良至灰小 W J	NH ₃ -N、动植物油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4	pH、COD、BOD5、SS、NH3-N
	分纸、开槽、模	废纸板 S2	,
	切、钉箱、切槽	//X = N/IX 132	,
	打捆包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S5	/
	分切	废木板 S6	/
	钢边、钢扣成形	废钢材 S7	/
	下料、冲压	废金属边角料 S8	/
	焊接	废焊渣 S9	/
	模具维修	金属渣 S10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餐厨垃圾	食堂	餐厨垃圾	/
	印刷	废油墨桶 S3	/
	覆膜	废胶桶 S1	/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S11	/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桶 S12	/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手套 S13	/
危险废物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4	/
	物料运输	废叉车电瓶 S16	/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S15	/
	喷墨	废喷墨桶 S4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7	/
噪声	机械运行	N	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组团 A 分区 A43-3/03 (部分三)修建厂房进行项目生产,建筑面积 18257.04m²。

购买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勘查(见下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化区,涉及1处农户散居居民区、1处居民聚居地,周边工业地块均待开发建设,与项目工艺不冲突,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地块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1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 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一域环境质量现

状

X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µ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8	35	93.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1mg/m^3	4.0mg/m^3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 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9	160	93.1	达标

由上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巴南区环境空气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3.1.2 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监测

项目排放特征污染因子为: NMHC、TSP。

重庆锦汇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学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评价项目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学润(监)[2025]第 07287 号),采样时间为 2025.7.29~2025.7.31,监测点位位于南侧厂界。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4h 平均值; NMHC 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

准限值。监测点、监测方案以及监测结果见表 3.1-2、3.1-3。

- ①监测布点: G1。
- ②现状监测时间

"G1"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5.7.29~2025.7.31。

- ③监测因子: TSP、NMHC。
- ④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评价,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变化范围,并给出最大浓度值占标率比,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还应给出超标倍数和超标率。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³;

 C_{0i}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⑤监测方案与结果评价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1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厂界
C1	TSP	2025.7.29~2025.7.31	南侧
GI	NMHC	2025.7.29~2025.7.31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m³)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C1	TSP	24 小时平 均浓度	0.3	0.038~0.046	15.3	/	达标
G1	NMHC	小时平均 浓度	2	1.02~1.77	88.5	/	达标

根据表 3.1-2、表 3.1-3 可知,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一2012) 24h 平均值; NMHC 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各特征污染因子现状浓度均未超标。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废水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的规定,花溪河南湖堤坝以上河段为III类水域、南湖堤坝以下河段为V类水域。项目属于南湖堤坝以下河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布公示工作动态(网址: http://www.cqbn.gov.cn/bmjz/bm/sthjj/zwxx_88766/dt_88768/202406/t20240618 13303382.html),花溪河水质达III—IV类,为水环境达标区。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 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 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界石组团 B 区,购买工业用地地块修建厂房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5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 文化区, 涉及1处农户散居居民区、1处居民聚居地, 周边工业地块均待开 发建设,与项目生产工艺不冲突。

表 3.5-1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12 3.3-	1 7 1 1	1/2/	(グ) つむ	実活をという。	ייוע	10	
		坐标	ī/m				相		
环	名称	经度	· - 纬度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区	对厂址	相对边 界距离	高程 m
境		工人					方位	/m	
保				50m	范围内				
1.3.	/	/	/	/	/	/	/	/	/
护				50~50	00 范围区	勺			
目标	散居农户	106.64	29.33	居民	约 60 户, 200	《环境空 气质量标	ES	140m	334
17/1					人	准》			
	百合佳园公租房	106.64	29.33	居民	环境 空气 二类 区	(GB3095- 2012)二类 功能区	NE	460m	319

注:项目所在地高程为 368m, 高于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高程, 项目产生的噪声可因地形阻挡增加噪声衰减效果。

表 3.7-2 周边环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特征
1	空置工业用地	N	紧邻	空置工业用地
2	厂区道路	Е	紧邻	厂区道路

3	厂区道路	S	紧邻	厂区道路
4	空置工业用地	W	紧邻	空置工业用地

3.6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7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3.8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界石 B 区产业园内,购买空置工业地块建设厂房进行生产,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工艺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摩托车零配件 生产产生的颗粒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臭气浓度。

项目属于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选址位于巴南区,属于主城区。

①印刷废气、喷墨废气(DA001)

项目属于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工艺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

项目位于巴南区,属于主城区,由于重庆市地方标准《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2 中"主城区"非甲烷总烃限值为 60mg/m³,严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非甲烷总烃限值 70mg/m³,因此,本项目印刷废气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②分切粉尘(DA002)

项目分切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20m排气筒主城区排放限值。

③食堂油烟(DA003)

污沈

染物

排

放控制标

准

项目设置 2 个灶台,属于小形餐饮单位,非甲烷总烃、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④印刷生产场所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适用范围: 国家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已作规定的,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NMHC 印刷生产场所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印刷生产场所及企业边界污染控制要求限值。

⑤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企业边界污染控制要求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相关标准 要求。

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3.9-1~3.9-4。

表 3.9-1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放监控浓	度限值(n	ng/m³)
	(mg/m^3)	II时段其他区域	监控点	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4.3	印刷生 产区域	6.0	企业边 界	4.0

表 3.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³)	大气污染物最 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	文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20m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50	1.6	/	1

表 3.9-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净化设备污染物去除效率 (%)(中形)
油烟	1.0	≥90

非甲烷总烃	10.0	≥75	
1. "—	t		

《 3.7-4 《 心关行来物计似体性》(GD14334-73) 平位 IIIg/III	表 3.9-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单位 mg/m³
--	---------	-------------	--------------	----------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20m)	6000 (无量纲) ^①
关(似反	无组织 (厂界)	20 (无量纲)

①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0m 排气筒取值"四舍五入"以25m 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目前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提标、二期扩建工程均已完成。

清洗废水: 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其中,pH、COD、BOD₅、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色度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其中,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类、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提标、二期扩建工程均已完成, 排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1。

表 3.10-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标准	рН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色度	动植物油类	LAS
H	《污水综合排放标 隹》(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	20	64 ²	100	20
	《城镇污水处理污	6~9	50	10	10	5	1	30	1	0.5

染物排放标准》					Γ
(GB18918-2002) —					ĺ
级 A 标准					ĺ

· 注:①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②三级标准未列此项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执行。

3.11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 表 3.11-2。

表 3.1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3.12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废气:

有组织: NMHC0.955t/a, 颗粒物 0.023t/a;

废水:

制

一级 A 标(排入环境): 指

COD: 0.15t/a, NH₃-N: 0.015t/a.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以土建工程为基本特征,对环境的污染以施工扬尘、施工噪声为主。

(1) 废气

施工扬尘是施工期影响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物。建筑场地平整、土石方施工、建筑材料装卸搬运及堆存、施工车辆的进出等环节易产生施工扬尘污染。

鉴于施工期以二次扬尘污染为主的特点,为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对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 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工地场内道路、建筑堆放地必须硬化;施工场地出口设置 U 形洗车槽或临时洗车设施,驶出工地的运输车辆须保持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带泥上路。

期环保护施

施工

- ② 注重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禁使用冒黑烟施工设施;严禁运输车辆超高、超载运输;易洒物料密闭运输,保证无撒漏、扬撒,有效抑制粉尘和二次扬尘污染。
 - ③ 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 ④ 对闲置时间较长的工地和土石方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绿化。 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工程完工后5日内清除建筑垃圾。
- ⑤ 施工过程推广湿式作业,在晴天对积尘较大的施工区采取适量 洒水措施(一般4~5次),可有效减轻施工扬尘。
- ⑥ 施工人员生活就近依托当地设施,严禁焚烧垃圾和其他有害物质。
- ⑦ 施工场区不宜采用油耗高、效率低、废气排放严重的施工机械,对燃油设备要合理配置,加强管理,对工程运输车辆要求尾气达标排放。
- ⑧ 遇大风天气时,应停止施工,并对堆存的砂粉等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扬尘排放量, 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环境可接受。

(2) 废水

- ① 施工废水: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尽量避免跑、冒、滴、漏;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 SS、石油类废水,设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底部的泥浆定期清掏,与建筑垃圾一并处置,严禁随意排弃。
- ② 生活污水: 设移动厕所收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少,污染物种类少,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 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主要声源为动力设备、施工机械、车辆运输等,声源强度介于 70~90dB 之间,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情况见下表 4.1-1。

产生阶段	设备名称	最大声级(dB(A))			
基础施工	钻孔机、挖掘机、载重汽车	75-90			
结构施工	振捣棒、吊塔	78-90			
设备	吊车、卷扬机	70-85			
室内装修	电钻、切割机	80-90			

表 4.1-1 施工机械噪声值

评价采用噪声距离衰减模式,预测主要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模式为:

 $LP = LP_{0} - 20lg (r/r_{0})$

式中:

LP一评价点噪声预测值, dB(A):

 LP_0 一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源压级,dB(A);

r 一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一为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_0

根据噪声衰减模式,各施工机械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值

(未考虑吸声、隔声等效果)参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单位: dB(A)

距离 m 设备	10	20	30	50	70	100	150	200	昼间 超标 距离 (m)	夜间超 标距离 (m)
挖掘机	78.0	72.0	68.4	64.0	61.1	58.0	54.5	52.0	25.1	140.9
钻孔机	79.0	73.0	69.4	65.0	62.1	59.0	55.5	53.0	28.1	158.1
吊车	64.0	58.0	54.4	50.0	47.1	44.0	40.5	38.0	5.0	28.1
载重汽车	79.0	73.0	69.4	65.0	62.1	59.0	55.5	53.0	28.1	158.1
振捣棒	68.0	62.0	58.5	54.0	51.1	48.0	44.5	42.0	7.9	44.7
电钻、切割 机	66.0	60.0	56.5	52.0	49.1	46.0	42.5	40.0	6.3	35.5

由表 4.1-2 中数据可知,施工场地挖掘机、钻孔机及载重汽车对声环境影响最大,施工机具与场界距离昼间小于 30m、夜间小于 160m 时,施工机具噪声在场界处容易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东南侧 140m 分布有农村居民点、460m 处有百合佳园公租房,评价要求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不扰民;若因工艺等夜间须求施工的,须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为了减轻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拟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 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影响。
- ② 选择低噪声先进设备,控制使用强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 ③ 控制晚 22:00 至早上 6: 00 进行物资运输工作,以免对周围居民环境噪声污染。
- ④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夜间施工临时许可制度。禁止晚 22:00 至早上进行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工艺须要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须在连续施工 4 日前,按规定的报批程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张贴公告。

总的来说,施工噪声属于暂时污染源,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施工中只要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不施工)、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和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预计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将有一定程度的缩小,施工噪声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用地为园区已平场的熟地,土石方工程量较少,采取总体平场的方式后,多余土石方就近用于周边工地的回填,不须设取、弃土场;建筑垃圾运往当地指定的渣场规范堆放;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职能部门有偿清运;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时、定点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因此,施工期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废气源强分析

(1) 覆膜废气 G1

运期境响保 保护

措施

项目采用封口胶作为黏合剂,项目 2 万 m² 瓦楞纸须覆膜处理,用量为 2g/m²,封口胶用量仅为 0.04t/a,使用期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算。根据封口胶 VOC 报告说明可知,其有机挥发成分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含量为 214g/L,则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t/a,在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 印刷废气 G2、调墨废气 G10

项目调墨和印刷过程水性油墨挥发会产生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 VOCs 检测报告,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5.735t/a, VOCs 含量为 0.1%,印刷机日工作时间约 8h,则印刷废气产生量为 0.006t/a(0.003kg/h)。

印刷废气为有机废气为异味气体,须同时考虑臭气浓度,因臭气浓

— 68 —

度随着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得到相应削减,本次评价提出监测要求及环保要求: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排放达标且定期监测。

(3) 喷墨废气 G3

项目水性喷墨年用量为 10.97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喷墨 VOCs 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27.1%(2.97t/a), 打印机日工作时间约 8h, 则喷墨废气产生量为 2.97t/a(1.238kg/h)。

喷墨废气为有机废气为异味气体,须同时考虑臭气浓度,因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得到相应削减,本次评价提出监测要求及环保要求: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20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排放达标且定期监测。

治理措施:

项目印刷废气、覆膜废气产生量共 2.985t/a,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抽风装置引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为 DA001)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参考《印刷过程 VOCs 废气收集方式选择与优化》(郑华春、党小庆、李世杰、曹利、谭晓煜、徐佳;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陕西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对外部集气罩的收集效率进行了现场测试和数值模拟,根据其测试、模拟结果,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80%,印刷废气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由抽风系统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 60%。

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sim1.0$ m/s,拟建项目风速 V_x 取 0.5m/s。

集气罩风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 L——集气罩风量, m³/s;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取 0.5m/s;

F——集气罩面积, m², 约 0.3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0.3m。

项目设置 2 台覆膜机、2 台印刷机、1 台打印机,共设置 5 个集气罩,通过上式计算,项目集气罩罩口风量为 2160m³/h,5 个集气罩取 11000m³/h。

(4) 分切粉尘 G4

项目在分切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工粉尘(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系数手册),"下料机-人造板家具-人造板-机加工-所有规模"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50g/m³-原料,布袋除尘效率为 90%。分切机切割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8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各类木板使用量约 $1887 \text{m}^3/\text{a}$,项目分切工艺平均每天运行约 8h,年工作 300 d。则分切粉尘产生量为 0.283 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5 kg/h、 0.226 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 kg/h、 0.023 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 kg/h、 0.057 t/a。

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拟建项目风速 V_x 取 0.6m/s。

集气罩风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 L——集气罩风量, m³/s;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取 0.6m/s;

F——集气罩面积, m², 约 0.4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0.3m。

项目设置 2 台分切机, 共设置 2 个集气罩, 通过上式计算, 项目集气罩 口风量为 2808 m³/h, 2 个集气罩取 6000 m³/h。

(5) 上胶废气 G5

项目热熔胶熔点约 50~70 摄氏度,均为固体分,拟建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 VOCs 含量按本体胶《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最大值 50g/L 计(热塑性),项目年用热熔胶 1.15t (920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6t/a,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提出监测要求及环保要求: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

(6) 下料废气 G6、冲压废气 G7

项目采用剪板机、压力机等对钢材进行机加工造形,年加工量约357.14t,机加工时间为2400h/a。剪板机仅将外购钢板剪裁成所须尺寸,压力机仅针对已剪裁钢板进行冲压造形。产生金属颗粒物较少,大部分形成废金属边角料。本次评价不针对下料废气、冲压废气进行定量计算,提出监测要求及环保要求: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

(7) 焊接烟尘 G8

焊接废气源强不考虑悬点焊,仅考虑二氧化碳保护焊产生焊接烟尘,表征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焊接件",颗粒物单位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设置 3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取 70%,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焊接量较少,年工作时间约 30h/a,年用焊丝 300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3t/a (0.1kg/h) ,排放量为 0.0012t/a (0.04kg/h) 。

(8) 抛光废气 G9

项目抛光采用密闭正六棱柱滚轮,抛光时全密闭,不使用钢丸等, 仅物料间进行摩擦抛光少量毛刺。抛光过程所用原料主要为钢材等密度 较大的金属材料,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质量与粒径较大,产生后会在密闭 滚轮或操作台附近快速沉降。项目提出监测要求及环保要求: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

(9) 模具维修废气 G11

维修主要针对轻微损坏的模具,采用模具维修机进行磨边、定形等简单维修。此类废气主要成分是金属碎屑,尘粒大于100μm,比重和粒径均较大,一般沉降到工作台附近5m范围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0.61mg/m³。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计算,仅提出达标排放要求及环保要求:模具维修区域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10) 食堂油烟 G12

食堂油烟主要成分是炒菜时高温挥发的油烟、非甲烷总烃。

项目运行后食堂就餐人数为 60 人,食用油消耗量按 20g/人.d 计,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1.2kg/d。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年食用油消耗量为 0.360t/a。非甲烷总烃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次评价取 3%,油烟产生量以用油量 0.5%计。食堂设置 2 个灶头,每个灶头设计风量为 1500m³/h,则总风量为 3000m³/h。油烟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措施要求,食堂工作时间为 1.5h/d(450h)。

综上,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9kg/h、0.00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9kg/h、0.0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kg/h、0.002t/a。油烟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3kg/h、0.00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kg/h、0.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kg/h、0.0004t/a。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气 G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可能产生有机废气,但由于危废量不大,挥发性也不强,项目在贮存过程中废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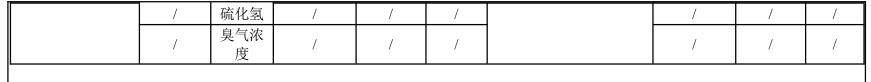
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均盖上盖后存放,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活性炭装入包装物内贮存,贮存过程中挥发出的有机废气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仅对危险废物贮存废气提出环保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库相关要求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库。

(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G14

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清洗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0.117m³/d,运营过程中产生相应废气源强较低,不做定量评价,仅提出达标排放要求及环保要求。

本次评价以最大产排污情况进行核算,即 DA001 污染物排放速率以 2 台印刷模切机、1 台高速数码打印机、2 台覆膜机同时进行作业计算; DA002 污染物排放速率以 2 台分切机同时进行作业计算; DA003 以 2 个灶台同时进行,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	1废气污染	2.	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排			治理	前产生情况	7.		治理	后排放情况	7
污染源	污染源 放 废气量 方 (m³/h) 式 (m³/h)		污染物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覆膜废气 G1、印刷废			非甲烷 总烃	90.455	0.995	2.388	采用低 VOCs 原料,源 头控制,集气罩收集,	36.182	0.398	0.955
气 G2、喷 墨废气 G3 (DA001)	组织	11000	臭气浓 度	/	/	/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 理,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
分切粉尘 G4 (DA002)	有组织	6000	颗粒物	15.694	0.094	0.226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 尘"处理,由 20m 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	1.569	0.009	0.023
食堂油烟 G10	有 组	3000	非甲烷 总烃	6.400	0.019	0.009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 器处理,由15m高排气	0.640	0.002	0.001
(DA003)	织		油烟	1.067	0.003	0.001	筒 DA003 排放	0.107	0.0003	0.0001
		/	非甲烷 总烃	/	/	2.388		/	/	0.955
∥ ∥ 有组织		/	颗粒物	/	/	0.226	,	/	/	0.023
有组织 		/	油烟	/	/	0.001	/	/	/	0.0001
		臭气浓 / 臭气浓 /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268	0.643		/	0.268	0.643
无组织			颗粒物	/	0.064	0.058	/	/	0.064	0.058
			油烟	/	0.001	0.0004		/	0.001	0.0004
		/	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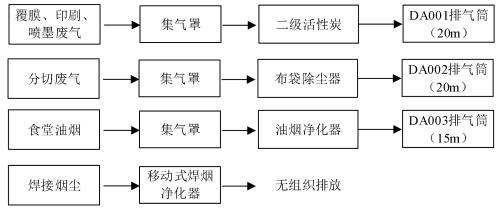


图 4.2.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4.2.2 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1) 覆膜、印刷、喷墨废气

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附录A",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如下:

表4.2.2-1	"HJ 1066-2019"	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	----------------	--------------

				项目	是否属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使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采用	于可行
				技术	性技术
印前加工、印刷和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	挥发性有机浓度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	2级活	是
复合涂布等其他	凸版(柔版)印刷、孔板印刷、复合	$<1000 \text{mg/m}^{3}$	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	性炭	疋

生产单元 (覆膜)、涂布等 化)氧化、其他

本项目覆膜、印刷、喷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较为环保,根据附件7,油墨与封口胶其废气因子仅有非甲烷总烃,且VOCs含量较低,均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环保形水性油墨。

项目位于巴南区,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重点地区,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0.995kg/h,小于2kg/h,不属于该标准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项目采用环保形低VOCs水墨、喷墨,源头控制,集气罩收集后经20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根据《纸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在同一个工艺内,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符合表2中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的,相应生产工艺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可不执行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的要求。在同一个工艺内,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均小于10%,相应生产工艺可不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收集。"项目中水性油墨挥发分百分比为0.1%、水性喷墨挥发分百分比为27.1%,满足《纸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5%和30%的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满足上述条件;且废气因子单一,且油墨、封口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少,故采取的覆膜、印刷、喷墨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由于活性炭为多孔材料,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和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与气体接触时,由于活性炭的孔隙大小和形状不同,不同的分子可以被吸附在孔隙的表面或内部,还可以破坏和结合化学键,吸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小、浓度低、组分单一,根据《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 废气,其碘值应≧800mg/g,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低于VOCs 产生量的5倍;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项目活性炭1.5个月更换一次,单次装填量为1t,满足不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要求,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覆膜、印刷、喷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能满足《包装印刷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限值,故本次评价选用的防治措施可行。

(2) 分切粉尘

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HJ 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中推荐污染防治措施对比见表 4.2.2-3。

表 4.2.2-3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性分析表
----------------------	------

١.									
				核算方	处理措施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松昇刀 - 法	工	收集效	去除率	排污许可措施	走百万円 行技术
				石	工艺	率 (%)	(%)		111111
	分切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80	90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是

4.2.3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由 4.2.1 可知,项目最大生产负荷情况进行仍能保证有组织稳定达标,达标排放分析见表 4.2.3-1。

表 4.2.3-1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 生产	排气	污染	排	污染	 治理措施	最大排放	最高允	最大排放	最高允许	 执行标准	是
线	筒	源	放	物	石埕1日旭 	速率	许排放	浓度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否

			方式			(kg/h)	速率 (kg/h)	(mg/m ³)	(mg/m ³)		达标可行
纸箱 生产 线	DA001	覆 膜印 刷喷	有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采用低 VOCs 原料,源头控制,集 气罩收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0.398	4.3	36.182	60	《包装印刷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758-2017)	是
钢箱产摩车件产	DA002	分切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 袋除尘"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0.009	1.6	1.569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是
食堂油烟	DA003	食堂	有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油烟	集气罩收集,油烟 净化器处理,由 15m高排气筒 DA003排放	0.002	/	0.640	1	《餐饮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是

4.2.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4-1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中心点 v	A坐标 V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年排放 小时/h	废气量 (m³/h)	烟气排放 速率	烟气温度 (℃)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Λ	1	JHJ/X/III	[1] [1.7 / 111	.1.H1\II	(111711)	(m/s)	(0)	70	Æ+ ⟨Kg/H⟩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06.641	29.326	20	0.5	2400	11000	15.6	环境温度	正	0.398
	臭气浓度									常	/
DA002	颗粒物	106.642	29.326	20	0.4	2400	6000	13.3	环境温度	工	0.009
DA003	非甲烷总 烃	106.643	29.326	20	0.3	450	3000	11.8	环境温度	况	0.002

	油烟								0.0003
	非甲烷总 烃								0.268
	颗粒物								0.064
面源	油烟	106.642	29.325	面源高度 18m	2400	面源面积	/	环境温度	0.001
	氨					5000 m^2			/
	硫化氢								/
	臭气浓度								/

4.2.5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须要对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5-1。

表 4.2.5-1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覆膜、印刷废 气、喷墨废气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50/758-2017)	验收时监测1次,运 营期每半年1次	
分切粉尘废气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50/418-2016)	验收时监测1次,运 营期每年1次	

食堂油烟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50/859-2018)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印刷区	无组织排放(印刷 生产场所)	印刷区域	非甲烷总烃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50/758-2017)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无组织排放 (厂 界)	无组织排放监测 (厂界)	厂界下风向/厂界 周边最高浓度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4.2.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化 区, 涉及1处农户散居居民区、1处居民聚居地, 所在区域具备完善的 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交通便捷。

(2) 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巴南区为达标区。

(3)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量

项目覆膜、印刷、喷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20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分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 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至油烟 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 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气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形式进行建设、管理;污 水处理采用一体设备,区域设置隔离间,废水处理期间非必要不得打开 隔间:加强车间通风。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m³/d)预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 (2.5m³/d) 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50m³/d) 处理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清洗废水经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施(2m³/d,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 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 区总排口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项目清洗废水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 (HJ1066-2019)、《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MBR 技术处理印刷废水的研究》等文献资料,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 物及其浓度为 COD: 2000mg/L、BOD5:900mg/L、SS: 200mg/L、NH3-N:

运营

20mg/L、	色度:	2000 倍。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1-1	1 项目废z	k排放情况					
运为海	水量	>>>t->\	处:	理前	处理设	か四丁士	是否 为可	1	理设施处 里后		理厂处理后排 入环境
污染源	m³/a	污染物	(mg/L)	(t/a)	施	处理工乙	行性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рН	/	/			1又小	(mg/L)	(t/a)	(mg/L)	(t/a)
		-	500		1			400	0 324	/	/
生活污水	2430				上 生化油	调节+厌	是			/	/
				0 0.324 生化池 调节+厌氧 是 300 0 0.365 300 0 0.041 35 0 0.243 400 0 0.194 油水分离器+生 隔油+调节+厌氧 0 0.219 离器+生 基+厌氧					/	/	
		NH ₃ -N	50	300 0.243 35 0.028			/	/			
	NH ₃ -N 50 0.041 35 0.028 /	/									
		COD	500	0.243	0.041 35 0.028 / 0.243 / / / / 0.194 油水分离器+生化地 5+厌氧 2 400 0.194 / 300 0.146 / 300 0.146 / 35 0.017 / 100 0.049 /	/					
		BOD ₅	400	0.194	油水分	75 1上 1 1日	行性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 技术 (mg/L) (t/a) (mg/L) (t/a 	/			
食堂废水	486	SS	450	0.219	接术 (mg/L) (t/a) (mg/L) (downward) (downward) (mg/L) (t/a) (mg/L) (downward) (down	/					
		NH ₃ -N	50	0.024	化池	大理工艺 行性 技术 探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水度 排放量 水度 排放量 水度	/				
		动植物油类	300	0.146		油水分 海路+生 化池	/				
		LAS	20	0.194 油水分							
		рН	A50 0.219	/	/						
车间清洁	54	COD	500	0.027	· ·		是	400		/	/
废水	51		450			节+厌氧					
		石油类	100	0.005	,			20		,	/
		pН	/	/	-	#H)&Z \=> \-}		/		· ·	/
		COD	2000	0.07	- 			500	0.018	/	/
清洗废水	35.1	BOD ₅	900	0.032	1	器+生 開油+调 节+厌氧 是 400 0.022 / 300 0.016 20 0.001 / 20 0.001 / / / 学体化 +水解酸 300 0.011 / 300 0.011 /	/				
1月1月2月	33.1	SS	SS 450 0.024 化池 节+厌氧 300 0.016 百油类 100 0.005 化池 20 0.001 / pH / / / / / / / COD 2000 0.007 -体化 家凝沉淀 +水解酸 -水解酸 300 0.018 / SS 200 0.007 理设施 年十次 400 0.014 /	/							
		Record Record	/	/							
		色度	2000	(t/a) 旋 处理工艺 行性 技术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mg/L) 浓度 (mg/L) / 0.405 400 0.324 / 0.324 生化池 異 400 0.324 / 0.041 1 2 400 0.324 / 0.041 1 300 0.243 / 0.041 1 400 0.243 / 0.024 0.194 / 400 0.194 / 0.024 (水池 0.146 / 300 0.146 / 0.010 1 20 0.010 0.049 / 0.024 (水池 1 400 0.022 / 0.024 (水池 1 400 0.022 / 0.024 (水池 1 400 0.016 0.005 1 400 0.018 / 0.032 0.001 1 7 7 7 0.007 0.001 2 0.001 7 0.007 2 0.001 0.018 7 0.007 300 0.018 7 7 0.007 0.018 0.011 7 7 7 0.001	/						

		рН	/	/	/	/	/	/	/	/	/
		COD	/	/	/	/	/	/	1.206	50	0.15
		BOD ₅	/	/	/	/	/	/	0.886	10	0.03
 厂区总排		SS	/	/	/	/	/	/	0.905	10	0.03
/ 区总排 	3005.1	NH ₃ -N	/	/	/	/	/	/	0.103	5	0.015
		色度	/	/	/	/	/	/	0.002	≤30	0.09
		石油类	/	/	/	/	/	/	0.001	≤1	0.003
		动植物油类	/	/	/	/	/	/	0.049	1	0.003
		LAS	/	/	/	/	/	/	0.010	0.5	0.002

4.3.2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3.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	排放口纸	经纬度			排			<u> </u>	E 纳污水处理	1厂信息
放口名称	经度/°	纬度/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标准名称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рН	50
									COD	10
一				/# <i>)</i>					BOD ₅	10
X	E	NT.		进入市政	 间		《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	重庆公路物流	SS	5
总	106.642	N 29.325	3005.1	污水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基地污水处理	NH ₃ -N	30
排	100.0.2			管网	-3/()	色度	1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类	0.5
									LAS	50

4.3.3 废水治理情况

本次评价以废水日产生量最大的情况进行废水治理情况分析,食堂 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 起,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 厂。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扩建工程已完成, 处理达《城镇 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花 溪河。

(1) 隔油池可行性评价

项目购买地块修建厂房,雨污分流。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食堂废水主要特征因子为动植物油类,车间清洁废水主要特征因子 为石油类,为浮油状态、粒径较大、易浮于水面形成油膜或者油层。参 考《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隔油池针对浮油处理效率可达60%~ 70%, 小形隔油池可用于处理小水量的含油废水, 处理工艺与废水性质 匹配。项目自建 1#隔油器设计处理能力为 2m³/d, 可容纳食堂废水共计 1.62m³/d; 2#隔油器设计处理能力为 2.5m³/d, 可容纳车间清洁废水共计 $2.25 \text{m}^3/\text{d}_{\odot}$

(2) 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购买地块修建厂房, 雨污分流。

该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³/d, 满足项目最大排水量 11.97m³/d 须求。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成分简单,生化池处理 工艺为"调节+厌氧",可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可行。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 COD、BOD5、SS 主要源于水墨中固分物质,车间 清洁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且经隔油器预处理。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2m³/d,采用"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沉淀"工艺,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1066

— 85 —

一2019)中"一级处理:气浮、混凝沉淀、调节等;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污泥床、活性污泥、序批式活性污泥(SBR)、厌氧/缺氧/好氧(A2O)、缺氧/好氧(A/O)、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等。"可行措施。其中,pH、COD、BOD₅、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氮、总磷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色度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

(4)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服务范围为整个规划区+南彭街道生活污水+界石花木世界生活污水,工程规划规模为2万 m³/d。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部分(处理规模1万 m³/d),于2019年2月建设后续部分(处理规模1万 m³/d),目前已扩建完成并已投入运行。现状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正在完善综合验收手续,项目须在该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日处理约 12000-15000m³/d 的废水量,剩余处理量可完全容纳本项目废水(12.087m³/d),废水水质符合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并在污水处理厂的服务区范围内。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项目最大日排放污废水量为 12.087m³/d,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生化池处理,水质简单、水量较小,不会对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造成冲击,依托可行。

综合以上分析,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



4.3.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4.3.4 废水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有关规定对项目提出废水监测计划。

7	麦 4.3.4-1	项目	废水环境	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 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 次
生活污水、食 堂废水	生水、党、 地活 皮地 地活 废地 地	生化池排放口	pH、COD、 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 油类、LAS、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验收时 监测 1 次,运营 期每年 1 次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 施排放口	pH、COD、 BOD₅、SS、 NH₃、色度	pH、COD、BOD ₅ 、 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 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色度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验收时 监测 1 次,运营 期每年 1 次

			(GB/T 31962-2015) B 等级	
1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 主要噪声源分析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如印刷模切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在设计中、生产设备选形上立足节能、环保,优先选用国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源强及降噪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除污水处理设备、废气收集风机外,各主体生产设备均在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评价对项目工程完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设备源强和降噪效果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 空压机噪声源声级水平为 88~92dB,项目螺杆式空压机取 90dB;项目印刷、喷墨废气收集风机为中形风机,取值 100dB;分切粉尘、焊接烟尘收集风机以及食堂油烟收集风机均为中形风机,取 95dB;厂房隔声降噪效果为 15~20dB,项目取 20dB;基础减震降噪效果为 10~15dB,项目取 10dB;消声器降噪效果为 20~35dB。项目针对空压机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器,综合降噪效果取值 25dB;针对室外风机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器",综合降噪效果取值 40dB;针对室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区间隔声措施,降噪效果取值 20dB。厂房隔声不计入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

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地形特征、生产车间布置情况及周边环境特点,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其他 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噪声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_p$$

式中: Lp(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_0)$ ——参考位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型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p——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考虑基础减振和厂房建筑隔声 20dB(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r}$$
 (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Lp1一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Lp2一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叠加公式为:

$$L_{\ddot{\Xi}}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 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i——某一个声压级, dB(A)。

项目在设计中、生产设备选形上立足节能、环保,优先选用国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结合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经治理后各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详见表 4.4.1-1。

表 4.4.1-1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治理情况(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	声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 /m	位置	距氢	室内; /r	力界员 n	E离	室	内边 /dB	- • /	级	运行时		筑物 夫 / c	插入 lB(A		建		外噪; / dB (A		压级
	称	声功	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段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

		率级 /dB(A)																						物外 距离 /m
1	覆膜 机 01	80		-49.6	16.9	1.2	69.9	85.8	11.8	10.1	59.9	59.9	60.2	60.3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2	34.3	1
2	覆膜 机 02	80		-42.6	22	1.2	61.2	85.4	20.4	10.4	59.9	59.9	60.0	60.2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4.2	1
3	压线 机	80		-45.9	11.4	0.8	70.3	79.2	11.4	16.7	59.9	59.9	60.2	60.0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2	34.0	1
4	压切 机 01	80		-41	14.7	0.8	64.5	78.7	17.3	17.1	59.9	59.9	60.0	60.0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4.0	1
5	模切 机	80	础减	-36.8	17.9	0.8	59.2	78.6	22.5	17.2	59.9	59.9	60.0	60.0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4.0	1
6	压切 机 02		振,空 压机采	-32.4	21.1	0.8	53.7	78.3	28.0	17.3	59.9	59.9	60.0	60.0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4.0	1
7	切割 机	011	取"基 础减振	-41.4	11	0.8	67.0	76.1	14.7	19.8	59.9	59.9	60.1	60.0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1	34.0	1
8	圆模 机	80	+消声 器",	-33	17.3	0.8	56.6	75.7	25.2	20.0	59.9	59.9	60.0	60.0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4.0	1
9	分纸 机	80	厂房隔 声	-37.3	13.8	0.8	62.1	75.7	19.6	20.1	59.9	59.9	60.0	60.0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4.0	1
10	水墨 印刷 模切 机 01	90		-34.6	10.6	1.2	61.9	71.5	19.8	24.3	69.9	69.9	70.0	70.0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4.0	44.0	1
11	水墨 印刷 模切 机 02	90		-31.5	6.6	1.2	62.0	66.4	19.8	29.4	69.9	69.9	70.0	70.0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4.0	44.0	1
12	高速	90		-28.9	3.5	1.2	61.8	62.4	20.0	33.4	69.9	69.9	70.0	69.9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4.0	43.9	1

数码		
打印 机		
13	-31.1 -2.8 0.6 67.4 58.9 14.4 37.0 59.9 59.9	9 60.1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1 33.9 1
14	-25.7 0.2 0.6 61.3 57.8 20.5 38.0 59.9 59.9	9 60.0 59.9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15	-20.5 4.4 0.6 54.6 57.8 27.2 37.8 59.9 59.9	9 60.0 59.9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16	-26.9 -4.2 0.6 65.0 55.1 16.9 40.7 59.9 59.9	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17	-20.7 -0.1 0.6 57.6 54.5 24.3 41.3 59.9 59.9	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据齿 18 分切 90 机 01	-30.7 31 0.8 46.3 84.9 35.4 10.6 69.9 69.9	9 69.9 70.2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3.9 44.2 1
锯齿 19 分切 90 机 02	-23.7 36.2 0.8 37.6 84.6 44.1 10.7 69.9 69.9	9 69.9 70.2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3.9 44.2 1
钢扣 20 成形 90 机 01	-26.2 25.8 0.6 46.0 78.1 35.8 17.4 69.9 69.9	9 69.9 70.0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3.9 44.0 1
钢扣 21 成形 90 机 02	-21.9 29.1 0.6 40.5 77.9 41.2 17.5 69.9 69.9	9 69.9 70.0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3.9 44.0 1
钢带 22 成形 90 机	-16.8 32.6 0.6 34.4 77.5 47.4 17.8 69.9 69.9	9 69.9 70.0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3.9 44.0 1
23 压带 90	-20.4 23.2 0.6 43.0 72.4 38.8 23.0 69.9 69.9	9 69.9 70.0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3.9 44.0 1

24	压带 机 02	90	-	15.5	26.5	0.6	37.1	71.9	44.7	23.4	69.9	69.9	69.9	70.0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3.9	44.0	1
1 1	带刀 分纸 机 01	80		-9.3	43.7	0.8	21.6	81.4	60.1	13.6	60.0	59.9	59.9	60.1	26.0	26.0	26.0	26.0	34.0	33.9	33.9	34.1	1
1 1	带刀 分纸 机 02	80		-2	49.5	0.8	12.3	81.4	69.4	13.5	60.1	59.9	59.9	60.1	26.0	26.0	26.0	26.0	34.1	33.9	33.9	34.1	1
27	切槽 机	80		-2.6	42.6	0.8	17.0	76.4	64.7	18.6	60.0	59.9	59.9	60.0	26.0	26.0	26.0	26.0	34.0	33.9	33.9	34.0	1
28	热熔 胶机 01	70		-3.4	37.3	1	20.9	72.7	60.8	22.3	50.0	49.9	49.9	50.0	26.0	26.0	26.0	26.0	24.0	23.9	23.9	24.0	1
29	热熔 胶机 02	70		3.6	42.4	1	12.3	72.3	69.5	22.6	50.1	49.9	49.9	50.0	26.0	26.0	26.0	26.0	24.1	23.9	23.9	24.0	1
30	热熔 胶机 03	70		0.6	32.3	1	20.8	66.3	60.9	28.7	50.0	49.9	49.9	50.0	26.0	26.0	26.0	26.0	24.0	23.9	23.9	24.0	1
31	热熔 胶机 04	70		7.7	37	1	12.4	65.5	69.4	29.4	50.1	49.9	49.9	50.0	26.0	26.0	26.0	26.0	24.1	23.9	23.9	24.0	1
32	电动 剪板 机 01	80	-	-30.6	-11.7	0.6	72.5	51.6	9.4	44.4	59.9	59.9	60.3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3	33.9	1
33	电动 剪板 机 02	80	-	-25.8	-8.9	0.6	67.0	50.8	14.9	45.1	59.9	59.9	60.1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1	33.9	1
21	压力 机 01	80	_	-22.3	-6.4	0.6	62.7	50.5	19.2	45.3	59.9	59.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0.2 50.6 22.7 45.1 59.9 59.9 60.0 59.9	5 压力 80 -19.6 -4.1 0.6 59.2 50.
5.1 50.8 25.8 44.9 59.9 59.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5 压力 80 -17.3 -2.1 0.6 56.1 50.
2.7 50.7 29.2 44.9 59.9 59.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7 压力 机 04 80 -14.6 0 0.6 52.7 50.
2.9 46.9 9.0 49.1 59.9 59.9 60.3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3 33.9 1	压力
0.6 46.9 12.3 49.1 59.9 59.9 60.1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1 33.9 1	压力
5.4 46.7 15.6 49.2 59.9 59.9 60.1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1 33.9 1	压力
2.6 46.6 19.3 49.2 59.9 59.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压力
0.1 46.9 22.9 48.9 59.9 59.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压力
5.9 46.9 26.1 48.8 59.9 59.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压力 80 147 5 06 55 946
2.3 46.6 29.6 49.0 59.9 59.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压力 80 118 3 06 52346
2.9 43.0 9.0 53.1 59.9 59.9 60.3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3 33.9 1	压力 80 256 188 06 72 943
0.5 43.0 12.4 52.9 59.9 59.9 60.1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1 33.9 1	压力 80 23 166 1 2 69 5 43
5.3 43.1 15.7 52.8 59.9 59.9 60.1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1 33.9 1	压力 80 205 145 06 66343
2.5 42.9 19.5 52.9 59.9 59.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压力 80 174 123 06 62542
3.9 43.0 23.0 52.8 59.9 59.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压力 80 -14.7 -10 0.6 58.943
2.3 46.6 29.6 49.0 59.9 59.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26.0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3 33.9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3 33.9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1 33.9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利 10

50	压力 机 17	80		-11.9	-7.8	0.6	55.4	42.9	26.6	52.8	59.9	59.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51	压力 机 18	80		-9.4	-5.8	0.6	52.2	42.9	29.8	52.7	59.9	59.9	60.0	59.9	,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52	压力 机 19	80	•	-23.1	-21.9	0.6	72.9	39.0	9.1	57.0	59.9	59.9	60.3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3	33.9	1
52	压力 机 20	80		-19.5	-18.4	0.6	67.9	39.4	14.1	56.5	59.9	59.9	60.1	59.9	,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1	33.9	1
5/1	压力 机 21	80		-16.4	-16	0.6	64.0	39.4	18.0	56.5	59.9	59.9	60.0	59.9	,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55	压力 机 22	80		-13.6	-13.8	0.6	60.4	39.3	21.6	56.5	59.9	59.9	60.0	59.9	,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56	压力 机 23	80		-10.6	-11.8	0.6	56.8	39.0	25.2	56.7	59.9	59.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57	压力 机 24	80		-6.8	-8.9	0.6	52.0	38.9	29.9	56.7	59.9	59.9	60.0	59.9	,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58	压力 机 25	80		-16.7	-21.4	0.6	67.5	35.4	14.5	60.6	59.9	59.9	60.1	59.9	,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1	33.9	1
59	压力 机 26	80		-12.4	-18.1	0.6	62.1	35.2	19.9	60.6	59.9	59.9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60	压力 机 27	80		-8.2	-14.8	0.6	56.8	35.2	25.2	60.6	59.9	59.9	60.0	59.9	,	26.0	26.0	26.0	26.0	33.9	33.9	34.0	33.9	1
61	二氧 化碳 保护 焊机 01	80		5.1	-35.9	0.5	59.3	10.4	22.9	85.4	59.9	60.2	60.0	59.9	_	26.0	26.0	26.0	26.0	33.9	34.2	34.0	33.9	1
62	二氧 化碳 保护	80		9.1	-32.4	0.5	54.0	10.6	28.2	85.1	59.9	60.2	60.0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4.2	34.0	33.9	1

	焊机 02																				
63	二氧 化碳 保护 80 焊机 03	13.4	4 -28.9	0.5	48.4	10.6	33.7	84.9	59.9	60.2	59.9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4.2	33.9	33.9]
64	悬点 焊机 75 01	9.9	-37.1	0.5	56.2	6.4	26.0	89.3	54.9	55.7	55.0	54.9	26.0	26.0	26.0	26.0	28.9	29.7	29.0	28.9	1
65	悬点 焊机 75 02	14.9	9 -33.5	0.5	50.1	6.1	32.1	89.5	54.9	55.8	55.0	54.9	26.0	26.0	26.0	26.0	28.9	29.8	29.0	28.9	1
66	滚筒 式抛 光机 01	-6.8	3 -24.5	1.2	61.6	26.7	20.4	69.1	69.9	70.0	70.0	69.9	26.0	26.0	26.0	26.0	43.9	44.0	44.0	43.9	1
67	滚筒 式抛 光机 02	-1.9	-20.5	1.2	55.3	26.8	26.8	68.9	69.9	70.0	70.0	69.9	26.0	26.0	26.0	26.0	43.9	44.0	44.0	43.9	1
68	滚筒 式抛 光机 03	-2.8	3 -28.9	1.2	61.2	20.8	20.9	75.0	69.9	70.0	70.0	69.9	26.0	26.0	26.0	26.0	43.9	44.0	44.0	43.9	1
69	滚筒 式抛 光机 04	2.4	-25.5	1.2	55.0	20.2	27.1	75.5	69.9	70.0	70.0	69.9	26.0	26.0	26.0	26.0	43.9	44.0	44.0	43.9	1
70	回火 炉 01 60	-18.	5 -30	0.5	74.2	29.8	7.8	66.3	39.9	40.0	40.5	39.9	26.0	26.0	26.0	26.0	13.9	14.0	14.5	13.9	1

71	回火 炉 02	60	-13.2	-26.3	0.5	67.8	29.3	14.3	66.6	39.9	40.0	40.1	39.9	26.0	26.0	26.0	26.0	13.9	14.0	14.1	13.9	1
72	回火 炉 03	60	-14.8	-33.8	0.5	73.7	24.5	8.4	71.5	39.9	40.0	40.4	39.9	26.0	26.0	26.0	26.0	13.9	14.0	14.4	13.9	1
73	回火炉 04	60	-9.9	-30.2	0.5	67.6	24.2	14.5	71.7	39.9	40.0	40.1	39.9	26.0	26.0	26.0	26.0	13.9	14.0	14.1	13.9	1
74	空压 机 01	90	-15.8	17.6	0.5	42.8	65.2	39.0	30.3	69.9	69.9	69.9	70.0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3.9	44.0	1
75	空压 机 02	90	-9.7	0.7	0.5	48.4	48.2	33.5	47.4	69.9	69.9	69.9	69.9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3.9	43.9	1
76	水泵 01	85	-28.4	14.4	0.5	54.7	70.6	27.1	25.1	64.9	64.9	65.0	65.0	26.0	26.0	26.0	26.0	38.9	38.9	39.0	39.0	1
77	水泵 02	85	-25	10.8	0.5	54.3	65.6	27.6	30.0	64.9	64.9	65.0	65.0	26.0	26.0	26.0	26.0	38.9	38.9	39.0	39.0	1
78	台式 钻床 01	75	0.7	-2.4	1.2	42.1	39.2	39.9	56.2	54.9	54.9	54.9	54.9	26.0	26.0	26.0	26.0	28.9	28.9	28.9	28.9	1
79	台式 钻床 02	75	3.1	-0.5	1.2	39.1	39.2	42.9	56.2	54.9	54.9	54.9	54.9	26.0	26.0	26.0	26.0	28.9	28.9	28.9	28.9	1
80	攻丝 机 01	75	5.5	1.1	1.2	36.2	39.0	45.8	56.4	54.9	54.9	54.9	54.9	26.0	26.0	26.0	26.0	28.9	28.9	28.9	28.9	1
Ω1	攻丝 机 02	75	8.9	3.1	1.2	32.3	38.4	49.7	56.9	55.0	54.9	54.9	54.9	26.0	26.0	26.0	26.0	29.0	28.9	28.9	28.9	1
82	平面 磨床 01	75	2.4	-5.2	1.2	42.5	36.0	39.5	59.5	54.9	54.9	54.9	54.9	26.0	26.0	26.0	26.0	28.9	28.9	28.9	28.9	1
83	平面 磨床 02	75	5	-3.2	1.2	39.2	35.9	42.8	59.5	54.9	54.9	54.9	54.9	26.0	26.0	26.0	26.0	28.9	28.9	28.9	28.9	1
84	模具	75	7.9	-1.4	1.2	35.8	35.5	46.2	59.8	54.9	54.9	54.9	54.9	26.0	26.0	26.0	26.0	28.9	28.9	28.9	28.9	1

	维修 车床																					
85	钻铣 床	75	10.6	0.2	1.2	32.7	35.1	49.3	60.2	55.0	54.9	54.9	54.9	26.0	26.0	26.0	26.0	29.0	28.9	28.9	28.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经度106.642,纬度29.325,高程370m)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向上方向为Z轴正方向;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噪声源均为频发噪声源,《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A;表格空间位置为声源中心位置。

表 4.4.1-2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治理情况(室外声源) 单位: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
序号	声源名称	X	Y	Z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段
1	污水处理设施	-52	-2.9	1.2	70	基础减振,针对室外 废气收集风机采取	昼间
2	风机 01	16.9	49.9	0.6	100	"基础减震+消声	昼间
3	风机 02	33.7	29.2	0.6	95	器",冷却塔采取"基	昼间
4	风机 03	67.1	-17.9	0.6	95	础减震+隔声降噪"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经度 106.642,纬度 29.325,高程 370m)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向上方向为 Z 轴正方向;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噪声源均为频发噪声源,《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表格空间位置为声源中心位置。

4.4.2 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 8h,仅在昼间运行,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4.2-1。

表 4.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源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项目贡献值	58.4	56.5	61.4	61.3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的3类区标准。其中,西、北厂界噪声较大,主要因项目主要噪音设备靠西侧、北侧布置,远离东侧、南侧敏感点,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外界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4.3 监测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2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有关规定,项目噪声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季度监测 1 次,详见表 4.4.3-1。

			/111//10/ 1/00-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噪声	东侧、南侧、 西侧、北侧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 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 期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表 4.4.3-1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4.4.4 防治措施

- ①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平面布局、建筑隔声;
- ②设备做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设备故障或老化产生的噪声污染;
- ③夜间停止生产;
- ④室外声源(污水处理设备)设置隔离间,废水处理运营期间隔间关闭;空压机设置消声器。

施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5.1 固废源强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纸板 S2、废包装材料 S5、废木板 S6、废钢材 S7、废金属边角料 S8、废焊渣 S9、金属渣 S10。

废纸板 S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纸板产生量约 1.5t/月,则年产生量为 18t/a。

废包装材料 S2:产生量约为 0.5t/a。

废木板 S6: 约为原料 10%,产生量为 132.11t/a。

废钢材 S7:约为原料 2%,产生量为 10.38t/a。

废金属边角料 S8: 产生量约为 0.10t/a。

废焊渣 S9: 产生量约为 0.10t/a。

金属渣 S10:产生量约为 0.10t/a。

项目配置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 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5m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为: 废油墨桶 S3 (HW49)、废喷墨桶 S4 (HW49)、废胶桶 S5 (HW49)、废润滑油 S11 (HW08)、废润滑油桶 S7 (HW08)、废含油抹布手套 S13 (HW49)、空压机含油废液 S14 (HW09)、废叉车电瓶 S16 (HW31)、废水处理污泥 S15、废活性炭 S17 (HW49)。

废油墨桶 S3、废喷墨桶 S4: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5.735t/a、水性喷墨年用量为 10.97t/a,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废桶以 0.15kg/个计,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12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性废包装桶不在危废 管理名录内,故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水性包装桶开展危险废物鉴

别,经鉴别后予以类别判定,鉴别结果出具之前,应按照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进行管理及处置。

废胶桶 S5: 项目封口胶年用量为 0.04t/a, 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 废桶以 0.15kg/个计,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0.0003t/a。

废润滑油 S11、废润滑油桶 S7: 废润滑油按照使用量损耗 10%计, 废润滑油桶以 0.15kg/个计,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25t/a, 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S13: 产生量约为 0.001t/a。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4:项目配置空压机(螺杆式),空压机运行过程中,因进气(空气)中含有极少量水分,须对空气中的水分、杂质一同除,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均外接排液管,不得直接排至地面,经排液管+收集桶收集,产生量约为 0.001t/a。

废叉车电瓶 S16: 产生量约为 0.001t/a。

废水处理污泥 S15: 根据环函〔2010〕129 号《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 "二、专门处理工业废水(或同时处理少量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可能具有危险特性,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项目处理污水属于工业废水,且投加絮凝沉淀剂有微量毒性,不能排除污泥有危险特性,本次评价要求将污泥暂按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进行管理。项目絮凝沉淀剂用量约为 0.01t/a,淤泥含水率约为 60%,则产生量约为 0.02t/a。

废活性炭 S18:项目吸附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433t/a。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碘值 ≥800mg/g,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个月。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活性炭使用量不宜低于

7.165t/a \circ

本次评价活性炭更换周期取值一个半月,满足《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相关要求》,"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须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单次更换量为 1t,年更换 8 次,年使用量 8t>7.165t,使用量合理。同时考虑吸附处理量 1.43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以 9.433t/a 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交由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项目配置危险废物暂存:位于车间东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1间,建筑面积为25m²,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核算,产生量为 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4) 餐厨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就餐人数60人,提供1日1餐,年工作300天,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餐厨垃圾产生基数按0.1kg/人·餐计算,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1.8t/a。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表 4.5.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览表											
		<u></u>	₹ 4.5.1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	物及生	三活垃圾一览	泛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害 成分	代码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分纸、开槽、模 切、钉箱、切槽	废纸板		/	900-099-S15	固态	/	18		18		
打捆包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	900-003-S17	固态	/	0.50	1 N N II	0.50		
分切、压力成形	废木板	132.11	分类收 集,堆放	132.11	交由专业单位回						
钢边成形、压力 成形	废钢带	工业 固体	/	900-001-S17	固态	/	10.38	果 , 堆版	10.38	收利用或物资回 收公司回收	
下料、冲压	废金属边角 料	废物	/	900-001-S17	固态	/	0.10	物暂存处	0.10	权公司即权	
焊接	焊渣		/	900-099-S59	固态	/	0.10		0.10		
模具维修	金属渣		/	900-001-S17	固态	/	0.10		0.10		
		汇总	<u>.</u>			•	161.29	/	161.29	/	
		生活均	立圾			9.00	日产日清	9.00	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均	立圾	1.8	日产日清	1.8	交由具有餐厨垃 圾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置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代码参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表 4.5.1-2 危险废物一览表

					•	_ /_,_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环节	形态	有害 成分	产生 周期	危险特 性	贮存 方式	处理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废油 墨桶	HW49	900-041-49	0.125	水印	固态	/	每天	T, I	专用	0.125	暂存于 危险废	危险废物贮存 执行《危险废物
废胶 桶	HW49	900-041-49	0.0003	覆膜	固态	/	10 天	T, I	容器收集	0.0003	物贮存 库,交	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
废润 滑油	HW08	900-249-08	0.225	设备 润滑	液态	矿物 油类	1年	T, I	贮存	0.225	由有资 质单位	(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危

度润 滑油 桶	HW08	900-249-08	0.002	设备润滑	固态	矿物 油类	1年	T, I		0.002	处理、 处置	险废物转移执 行《危险废物转 移管理办法》中
含油 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 保养	固态	矿物 油类	1 天	T/In		0.001		相关要求
空压 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01	空压机	液态	油烃 混合 物	1月	R		0.001		
度叉 车电 瓶	HW48	900-052-31	0.001	电动 叉车	固态	铅	1年	T, R		0.001		
废水 处理 污泥	HW49	772-006-49	0.02	废水 处理	固态	/	10 天	T/In		0.02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9.433	废气 处理	固废	/	1.5 月	T, R		9.433		
		汇总	9.8303	/	/	/	/	/	/	9.8303	/	/

表 4.5.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占地面积 (m²)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 力(t/a)	治理措施
HW49	废油墨桶	0.125			袋装	60d		
HW49	废胶桶	0.0003			袋装	60d		
HW08	废润滑油	0.225			专用容器收集	60d		*************************************
HW08	废润滑油桶	0.002		た向た	袋装	60d		物贮存设施,
HW49	含油抹布手套	0.001	25	年间东 南侧	袋装	60d	10	交由有资质单
HW09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01			专用容器收集	60d		位处理
HW48	废叉车电瓶	0.001			袋装	60d		
HW49	废水处理污泥	0.02			专用容器收集	30d		
HW49	废活性炭	9.433			袋装	60d		

	<i></i>	計		9.83	303					/		/				
注	: 项目主要:	危险废物	为每日	印刷、	粘胶	过程产生	三的原	医油墨桶	、废	胶桶以	及更担	奂产生	的废	活性炭	,危险	麦物暂存
间	贮存能力能	够满足贮	存要求:	,结合	所在[区域夏季	高温	温天气,	要求	建设单	位及日	寸清理	废油	墨桶、	废胶桶	、废活性
炭	0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4.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物:废纸板、废包装材料、废木板、废钢带、废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渣。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生产线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5m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叉车电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项目配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贮存库形式,位于车间东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1间,建筑面积为25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库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1) 一般规定:

-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 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 合。
-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 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

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 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 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2)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 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

有效措施。

4) 贮存库环境管理要求

-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②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可能产生有机废气,但由于危废量不大,挥发性也不强,项目在贮存过程中废润滑油桶、废油墨包装桶均盖上桶盖后存放,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活性炭袋装贮存,贮存过程中挥发出的有机废气量较小。

4.6 环境风险事故及防范措施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评价就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与减缓措施。其根本目的是通过预测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4.6.1 危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

项目事故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润滑油、废润滑油,具有毒性、可燃性,外购,桶装。水墨、粘胶剂暂无毒性数据。润滑油、水墨、粘胶剂放置于厂房油料存放区,重点防渗并设置有效拦截、收集设施。

润滑油为矿物油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表 B.1,临界量均为 2500t。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更换废润滑油临界量均为 50t。水墨、喷墨、封口胶暂无毒性数据,本次评价水墨、喷墨、封口胶均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值,临界量均为 100t。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 存量(t)	特性	临界量(t)	比值(Q)			
1	润滑油	0.25	矿物油类	2500	0.0001			
2	废润滑油	0.225	危险废物	50	0.0045			
3	水墨、喷墨、封口胶	1.01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 物质	100	0.0101			
合计								

表 4.6.1-1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项目 Q 远小于 1,不开展风险专题。风险潜势为 I ,则项目仅对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厂区分区防渗,故风险物质泄漏导致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低,主要风险类形为危险物质储存使用不当,造成泄漏,遇明火爆炸造成的大气环境风险事故。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并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①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油料存放区、水处理区;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为各生产区域及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印刷模切机、空压机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油料存放区等生产区域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

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 ②润滑油各生产厂区间运输采用密封桶装、推车运输,即取即用,运至相应设备立即添加进内部润滑油循环系统;
 - ③定期清扫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

4.8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污染为印刷废气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 NMHC、臭气浓度,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大气沉降途径对地表水及土壤环境污染可接受。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仅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①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油料存放区、水处理区;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为各生产区域及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印刷模切机、空压机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油料存放区等生产区域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六防"措施,用托盘进行防渗、选择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⁷cm/s,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

- ②润滑油各生产厂区间运输采用密封桶装、推车运输,即取即用,运至相应设备立即添加进内部润滑油循环系统;
 - ③定期清扫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 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 渗漏设施。

采取分区防渗、定期清扫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等措施后, 俞	上有
效阻断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肉容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要素	名称)/污染源	77条初项目	小块体制油地	1八八八世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758-2017)
	要哦 幻见应怎		采用低 VOCs 原料,源头控	排放限值:
	覆膜、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	制,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	非甲烷总烃≤60mg/m³
	喷墨废气	气浓度	性炭达标处理后经 20m 高排	非甲烷总烃≤4.3kg/h;
	(DA001)		气筒 DA001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限值:
大气				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环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分切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DB50/418-2016)
		颗粒物	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	排放限值:
	(DA002)		DA002 排放	颗粒物≤50mg/m³
				颗粒物≤1.6kg/h;
	食堂油烟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油	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DB50/859-2018)
	(DA003)	烟 	排放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NH3、H2S、 臭气浓度	印刷废气采用源头预防,采 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焊接 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气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相关 要求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 存设施; 废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 备; 加强车间通风	油烟≤1mg/m³ 非甲烷总烃≤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排放限值: 颗粒物≤1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 组织排放限值: 氨≤1.5mg/m³; 硫化氢≤0.06mg/m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758-2017)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地表	生活污水、食堂	pH、CO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m³/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水环	废水、地面清洁 废水、清洗废水	BOD ₅ 、SS、氨	预处理后,车间清洁废水经	级标准	
境		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2.5m³/d)预处理后	pH:6~9	
- 元		类、LAS、氨氮、	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自建生化	COD≤500mg/L	

		总磷、石油类、 色度	池(50m³/d,调节+厌氧)处理达标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m³/d,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动植物油类≤100mg/L LAS≤20mg/L 色度≤6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氨氮≤35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 级(夜间不生 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					
固体 废物	理。设置一般工业 贮存过程应满足材 (2)危险废物: 处置协议,转移技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4)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土及下污防措	①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油料存放区、水处理区;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为各生产区域及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印刷模切机、空压机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油料存放区等生产区域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②定期清扫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③润滑油生产厂区间运输采用密封桶装、推车运输,即取即用,运至相应设备立即添加进内部润滑油、液压油循环系统;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	①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油料存放区、水处理区;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
风险	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为各生产区域及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印刷模切机、空压机区、危险废物贮存设
防范	施、油料存放区等生产区域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
措施	收集;

②定期清扫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③润滑油各生产厂区间运输采用密封桶装、推车运输,即取即用,运至相应设备立即添加进内部润滑油、液压油循环系统;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

排污口设置要求:

根据《重庆市排污口设置管理办法》(渝府发〔2005〕36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渝环发〔2002〕27号)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2027年1月1日实施),本项目应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与管理,现就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提出如下要求:

其他 环境 (1) 废气

监测断面要求:

管理 要求 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监测孔要求:

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须要,一般应≥80mm。

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圆形竖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1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 1m<D≤3.5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2

个手工监测孔; D>3.5 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3.5m 时,至 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 D>3.5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 2 个手工监测孔。

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3.5m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1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L和W均>3.5m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对开各1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W≤3.5m时,至少在单侧开设1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W>3.5m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1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手工监测孔之间的距离≤1m,两端的手工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0.5m。

工作平台要求: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3) 废水

排放污水进入市政、工业园区管网或外环境前,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原则上1个排污单位 只保留1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10m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 入,干扰采样监测。

对于污水日排放量小于 50 m³ 的排放口,不满足 5.2.1、5.2.2 要求的,其排水管道或渠道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且上游管道或渠道顺直段长度应不少于 3 m,并设置高于下游排水管道或渠道不低于 0.1 m 的垂直落差,跌水底部应建设宽度不小于 0.3 m,长度不小于 0.5 m 的矩形明渠。

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应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面积不小于 1 m2。监测点位位于地面以下超过 1 m 或距离坠落基准面超过 0.5 m 时,工作平台应按照 4.5 要求配套建设梯架,且工作平台及通道所有敞开面应按照 4.4.3 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排污许可申报与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须依照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为纸制品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版)》(渝府办发〔2022〕115 号)、《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渝环办〔2023〕167 号)落实下列各项措施:

- 1. 环保档案齐全: 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 2.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过滤材料更换频次)、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 3.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4.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形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 50%。

六、结论

	项目符合	国家及地	方相关环仍	R政策要求,	其建设	过程和营运期	明产生的各
类污	染物在采	区取污染防	方治措施后可	丁得到有效的	 控制,	外排污染物料	寸环境影响
小,	能为环境	竟所接受。	从环境保护	中角度分析,	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可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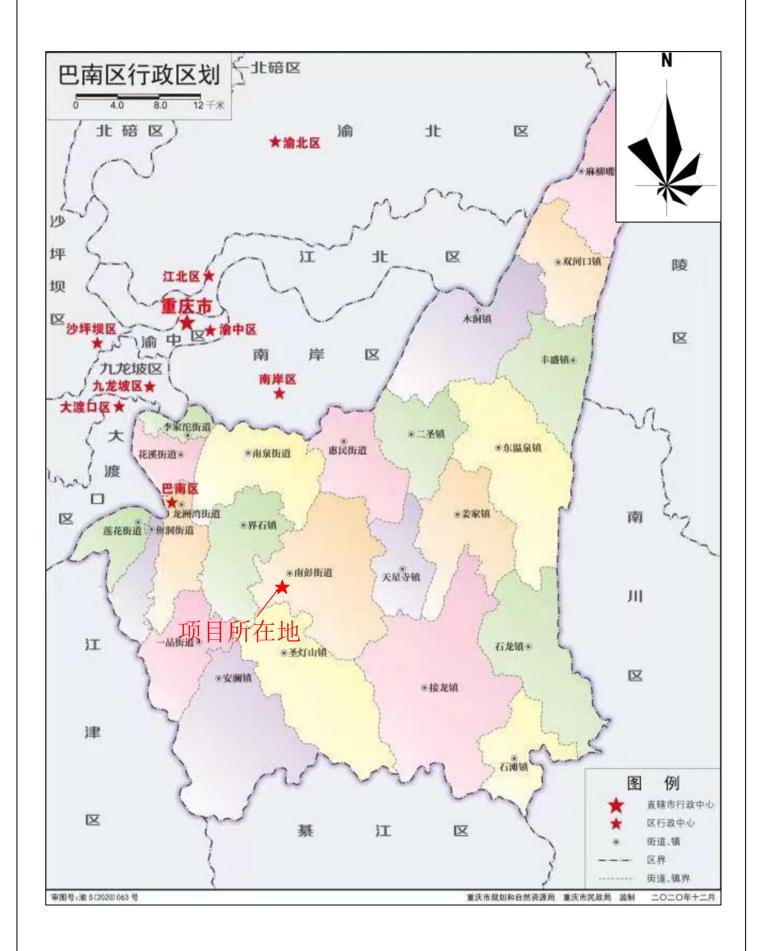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非甲烷总烃	/	/	/	0.955	/	0.955	+0.955
応 /=	颗粒物	/	/	/	0.023	/	0.023	+0.023
废气	油烟	/	/	/	0.0001	/	0.0001	+0.0001
	臭气浓度	/	/	/	/	/	/	/
	рН	/	/	/	/	/	/	/
	COD	/	/	/	0.15	/	0.15	+0.15
	BOD ₅	/	/	/	0.03	/	0.03	+0.03
废水	SS	/	/	/	0.03	/	0.03	+0.03
及小	NH ₃ -N	/	/	/	0.015	/	0.015	+0.015
	色度	/	/	/	0.09	/	0.09	+0.09
	石油类	/	/	/	0.003	/	0.003	+0.003
	动植物油类	/	/	/	0.003	/	0.003	+0.003

	LAS	/	/	/	0.002	/	0.002	+0.002
	废纸板	/	/	/	18	/	18	+18
	废包装材料	/	/	/	0.50	/	0.50	+0.50
	废木板	/	/	/	132.11	/	132.11	+132.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带	/	/	/	10.38	/	10.38	+10.38
, , , , , , , , , , , , , , , , , , , ,	废金属边角料	/	/	/	0.10	/	0.10	+0.10
	焊渣	/	/	/	0.10	/	0.10	+0.10
	金属渣	/	/	/	0.10	/	0.10	+0.10
	废油墨桶	/	/	/	0.125	/	0.125	+0.125
	废胶桶	/	/	/	0.0003	/	0.0003	+0.0003
	废润滑油	/	/	/	0.225	/	0.225	+0.225
	废润滑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01	/	0.001	+0.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01	/	0.001	+0.001
	废叉车电瓶	/	/	/	0.001	/	0.001	+0.001
,	废水处理污泥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9.433	/	9.433	+9.433

注: 6=1+3+4-5; 7=6-1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